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106年11月02日

內政部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現況與課題

- 課題
- 發展預測

參、目標與策略

肆、計畫重點

- 一、建立國土計畫體系
-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 三、強化國土保育保安
- 四、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 五、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 六、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伍、其他



【國土計畫法施行】

- 1.立法院於104年12月18日完成國土計畫法三讀程序；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行政院於5月1日施行**。
- 2.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

【立法重點】

- 一、建立**國土計畫體系**，確認國土計畫優位。
- 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三、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 四、推動**國土復育**工作，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五、保障民眾既有權利，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國土計畫層級

法11條第一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

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計畫層級與 分區劃設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法22條第一項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計畫期程】 (§45)

1.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項目	辦理時間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擬定全國國土計畫								
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施行日

辦理時間

施行後2年內

施行後4年內

施行後6年內

【計畫年期】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爰計畫年期訂為民國125年。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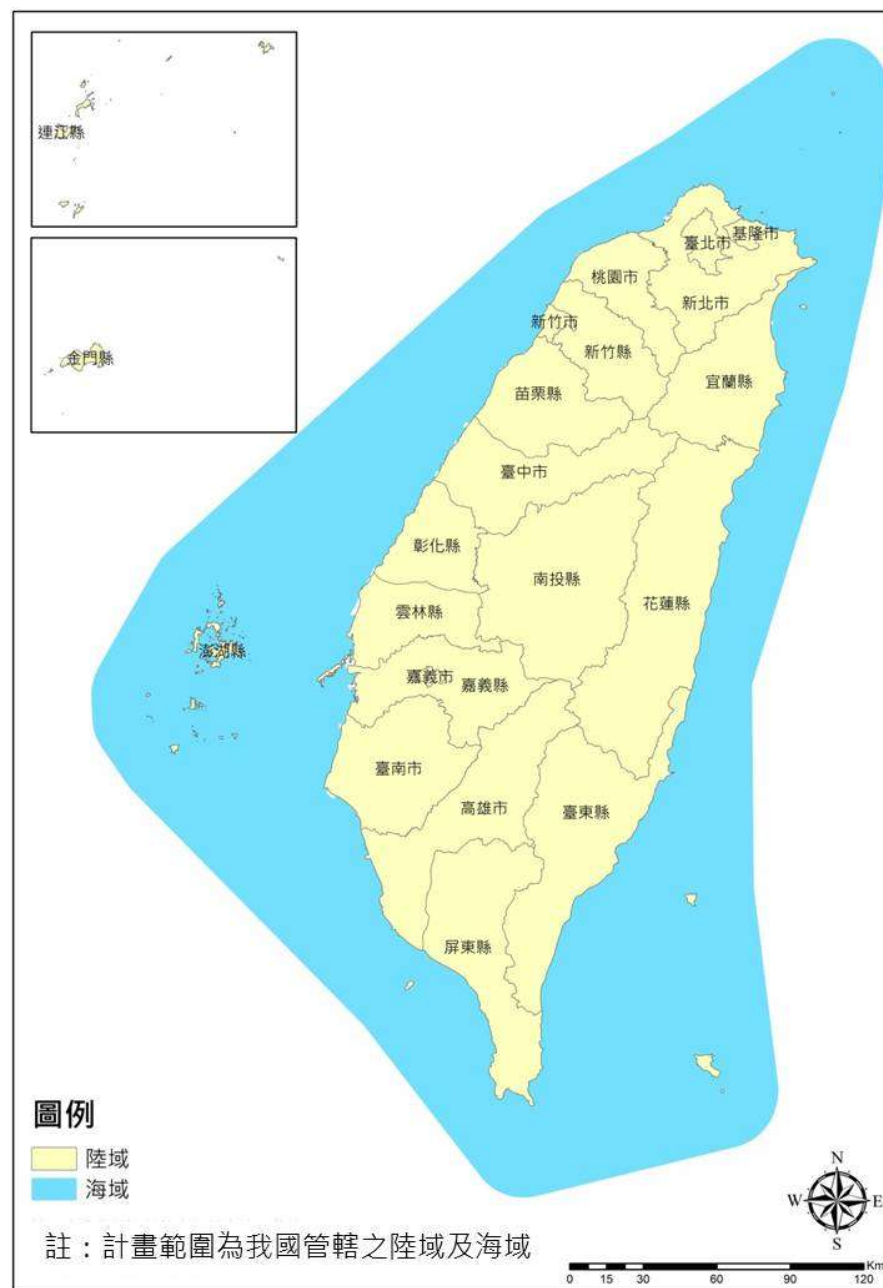
計畫範圍為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包括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等之陸域及海域（如右圖）。

(一)陸域部分

包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計6直轄市、16縣(市)

(二)海域部分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前言

7

全國國土計畫架構

第一層 現況與課題
(第二~三章)

發展現況與課題

國土發展預測

第二層 目標策略
(第四~七章)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第三層 功能分區及
國土復育
(第八章~第十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第四層 其他
(第十一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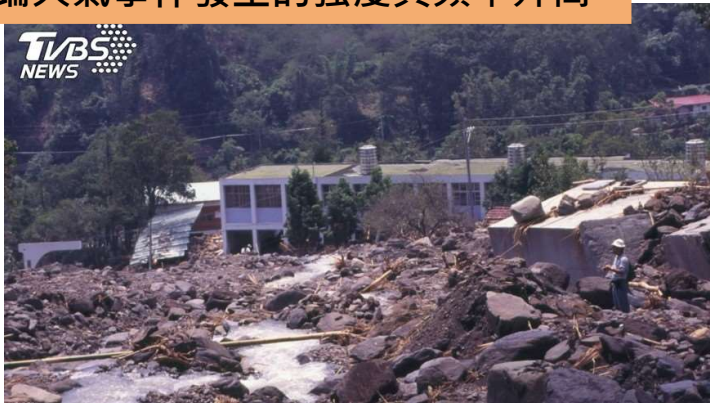


國土課題 - 氣候變遷

氣溫上升與降雨型態改變



極端天氣事件發生的強度與頻率升高



海平面上升



- 海岸及海域

海岸及海域地區不當利用



海岸保護與經濟、觀光發展競合



海岸侵蝕及沿海地層下陷



海洋能源發展與海洋生態資源利用限制



國土課題 - 自然資源及國土保育

環境敏感地不當開發



水土林自然資源破壞



水患治理及水資源利用成效不彰



- 農業發展

農地轉用影響存量及生產環境



鄉村人口外移及老化



國土課題 - 城鄉發展

都市發展用地供過於求



高齡、少子化



- 產業

區域供需失衡，低度利用



老舊工業區更新，缺乏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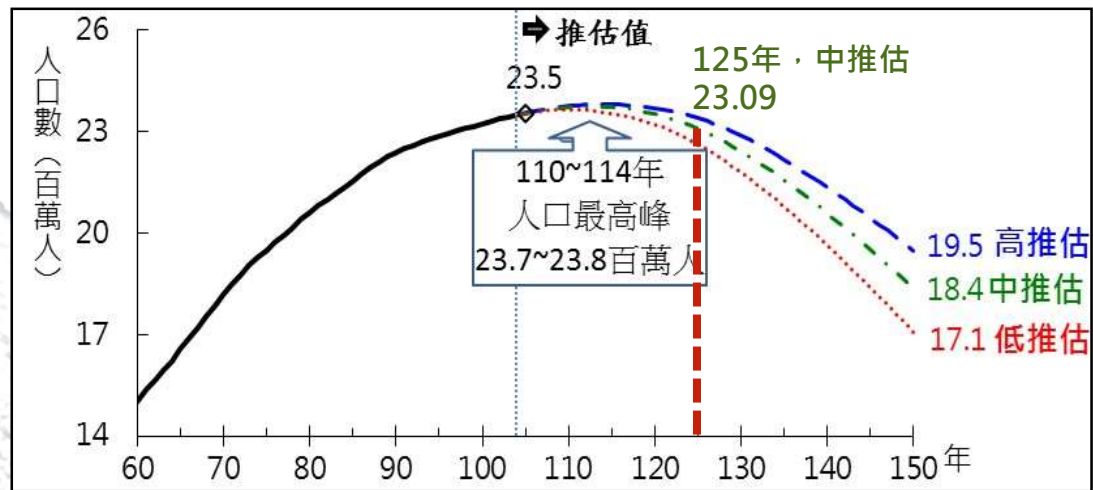


未登記工廠林立，破壞農業生產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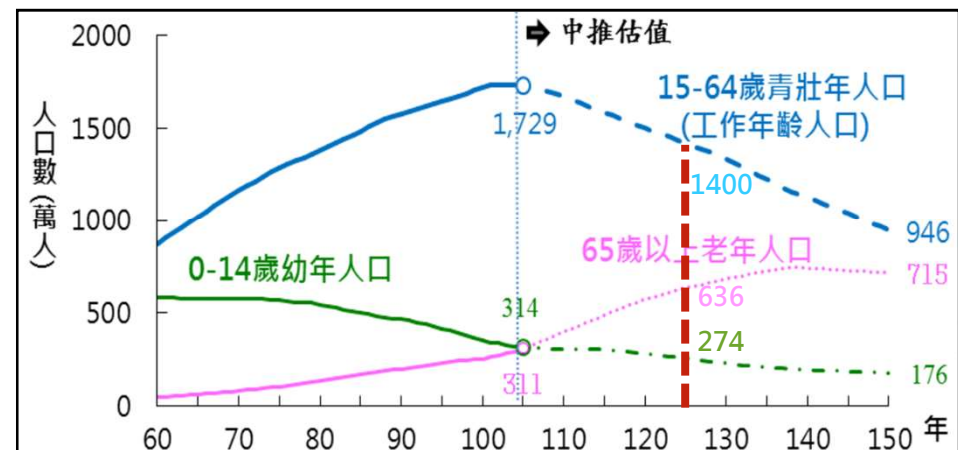
- 依國土計畫法第9條，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另依同法第3條第6項規定「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 有關發展預測係邀集各部會研商，並請各部會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年期125年協助推估產業用地、用水需求、水資源用地、能源需求及能源設施用地等項目。

◆人口及住宅總量



總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

- 民國125年，台灣總人口為2309萬人。其中青壯年(15-64)人口減少約329萬人，老年(65以上)人口增加約325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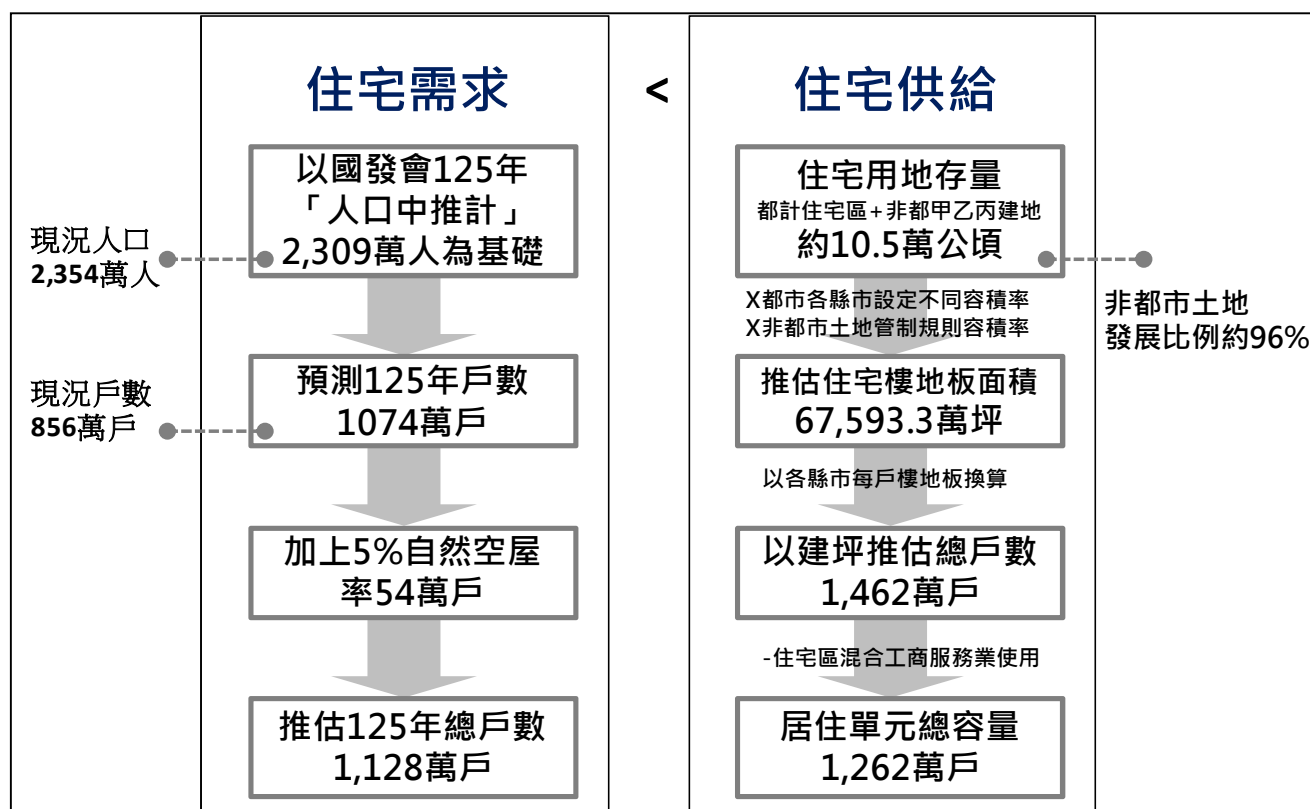


三階段人口組成趨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至150年)，105年。

◆人口及住宅總量

125年之住宅需求量約為1,128萬戶，目前住宅供給量約為1,262萬戶，顯示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住宅存量，仍可滿足計畫目標年(125年)之住宅需求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至150年)」報告「中推計」人口資料、全國區域計畫推估模式推計。

◆ 產業發展總量

▶ 產業發展用地總量：

- 1.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估，民國101~109年需增加2,211公頃。
- 2.考量未來中長期的總體經濟發展預測，產業結構的優化、轉型，以及水、電資源供給條件的限制，民國 110-125年仍需新增1,005公頃的產業用地需求。

▶ 科學園區：依現有規劃面積4,663公頃

▶ 物流及倉儲產業：

民國125年新增倉儲用地：

北北基約需60公頃、桃竹苗約需50公頃、中彰投約需48公頃、雲嘉南約需43公頃、高屏澎約需48公頃、宜花東約需24公頃、金門連江約需7公頃，總計約需280公頃。

◆能源需求總量

▶太陽光電用地總量推估

- ✓屋頂型：民宅、工廠、農牧設施、中央公有建築等。所需屋頂面積約**1,200萬坪**，並不須新增城鄉發展用地，而是利用既有建物達成。
- ✓**地面型**：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約需**2.25萬**公頃土地。預計優先使用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不利耕作農地。

▶風力發電：109年完成3座離岸示範風場。

▶地熱發電：約需**140.8**公頃用地。

◆水資源需求總量

▶天然水資源開發上限：

臺灣地區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係以**200**億立方公尺為目標註。

註：如包含水利會灌區外農業用水量及灌區內農民自行抽取地下水灌溉量，則目標值為230億立方公尺。

▶水資源空間用地需求：

- ✓民國120年前：水利(水資源)設施需地面積合計約2,406公頃，自來水設施需地面積約69公頃，合計需地面積約達**2,475**公頃。
- ✓另新興水源(海水淡化或水再生利用)之需地面積約**53**公頃。
- ✓民國120年以後之長程水源計畫其需地面積(含自來水設施)估計約需**1,494**公頃。

各區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水量			
用水分區		地面水(億立方公尺)	地下水(億立方公尺)
北部區域	宜蘭地區	蘭陽溪9.1	蘭陽平原2.0
	基隆地區		—
	臺北地區	淡水河(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雙溪等27.4	臺北盆地0.4
	板新地區		桃園中壢臺地3.5
	桃園地區		竹苗臨海地區2.9
	新竹地區	鳳山溪、頭前溪、中港溪、後龍溪13.2	
中部區域	苗栗地區	大安溪、大甲溪、烏溪等21	臺中地區7.7
	臺中地區		
	南投地區	濁水溪41	濁水溪沖積扇10.9
	彰化地區		
	雲林地區		
南部區域	嘉義地區	八掌溪、曾文溪、高屏溪、東港溪、四重溪40.5	嘉南平原8.4
	臺南地區		
	高雄地區		屏東平原9.8
	屏東地區		
東部區域	花蓮地區	立霧溪、花蓮溪、美崙溪、秀姑巒溪16.6	花東縱谷2.8
	臺東地區	卑南溪、利嘉溪等12.8	
總計(億立方公尺)		181.6	48.4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安全

- 因應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強化國土調適能力
- 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 維護農地總量，提升農地生產效益
- 建構永續能源、水源使用環境，促進節能減碳
- 建構國家生態網絡，加強海岸、濕地及海域管理

有序

- 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
- 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
- 整合產業空間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 整合區域文化生態景觀資源，強化文創觀光動能
- 維護糧食生產環境，確保農地使用秩序

和諧

- 建立合理補償機制，確保發展公平性
- 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均衡城鄉發展

全國國土計畫

一、建立國土計畫體系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三、強化國土保育保安

四、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五、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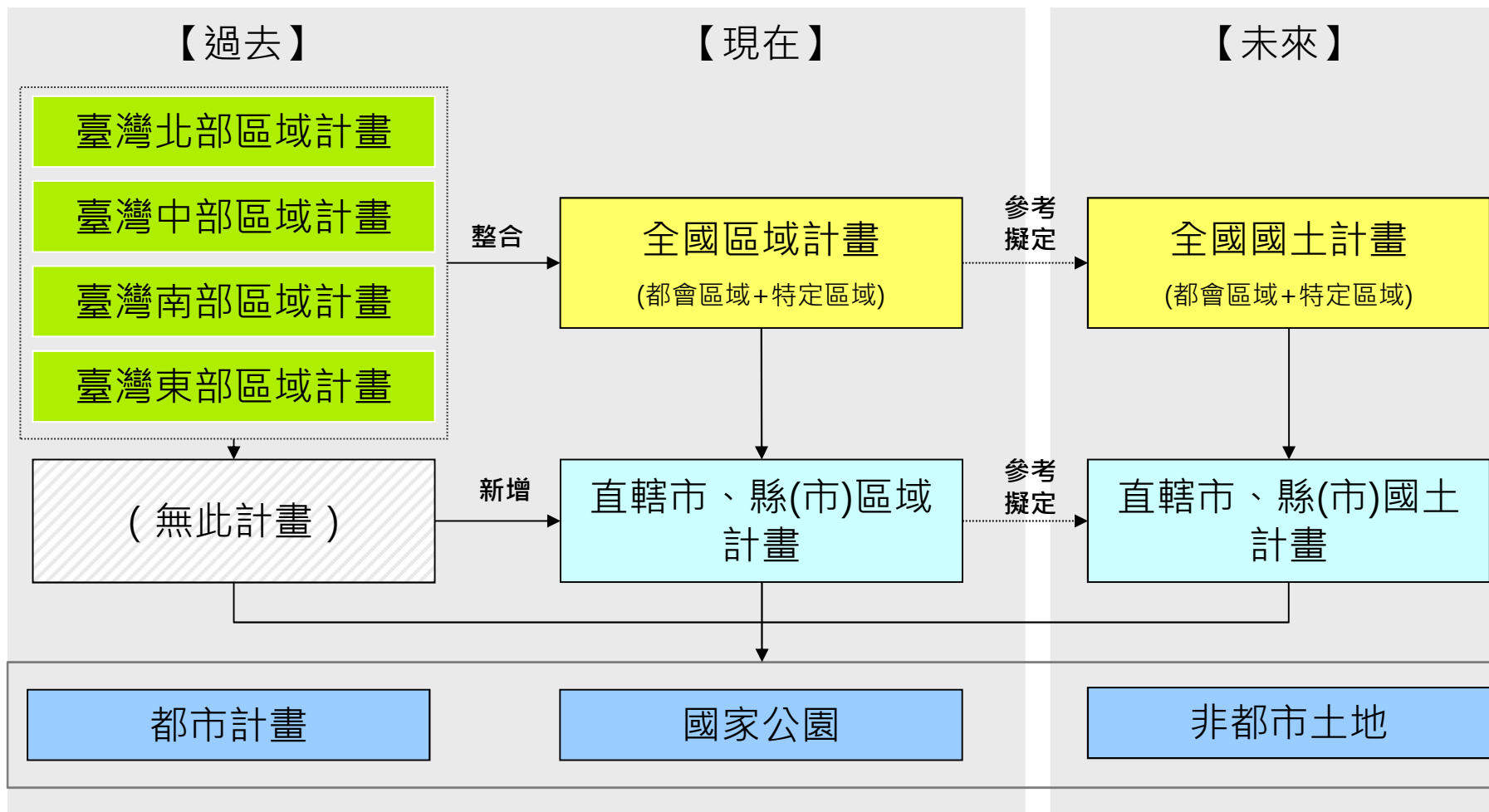
六、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一、建立國土計畫體系

19

《區域計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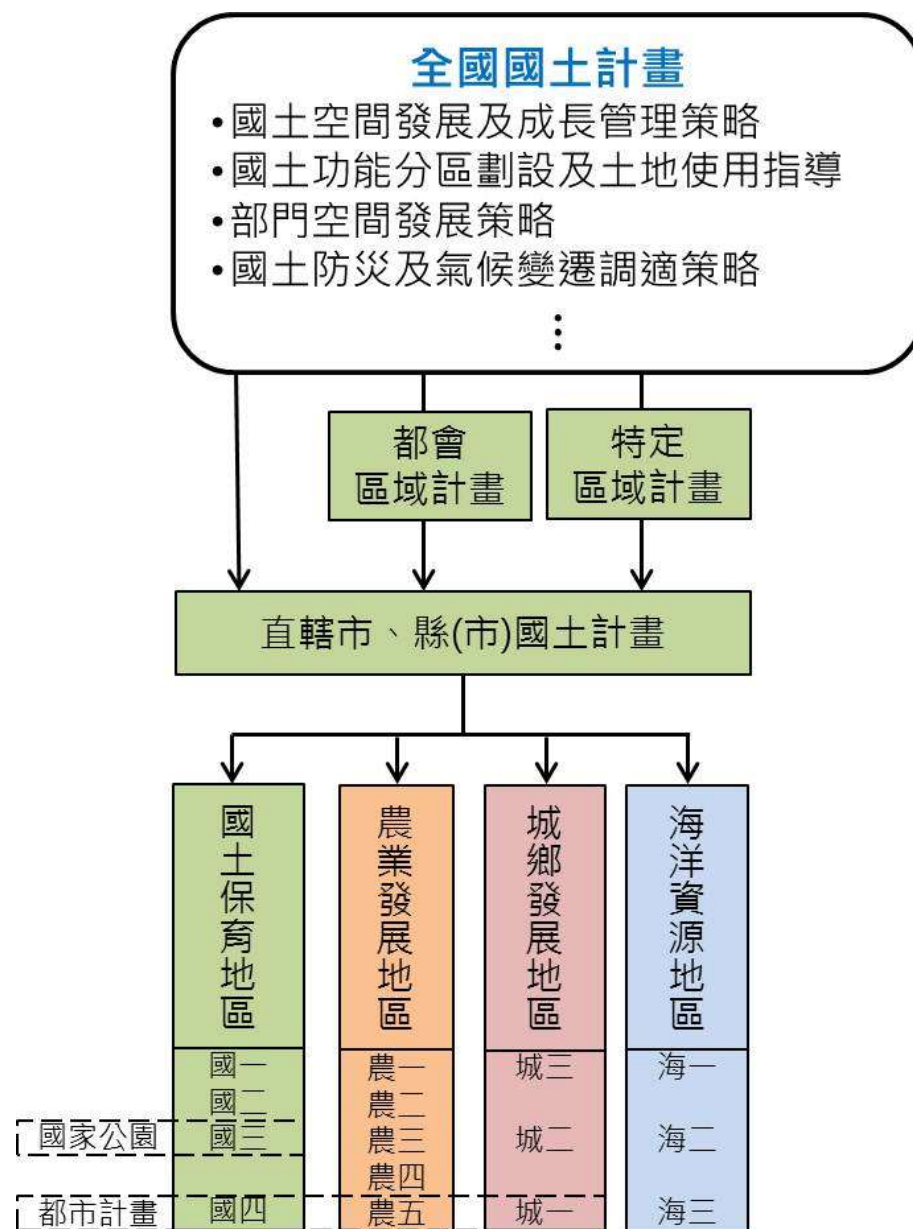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



一、建立國土計畫體系

20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1

-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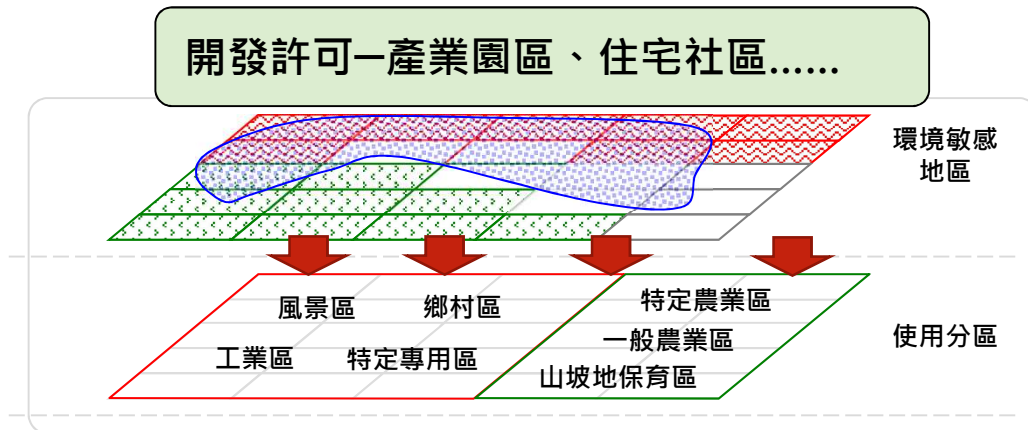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2

現在

區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方式

開發許可-應避免位於第一級環
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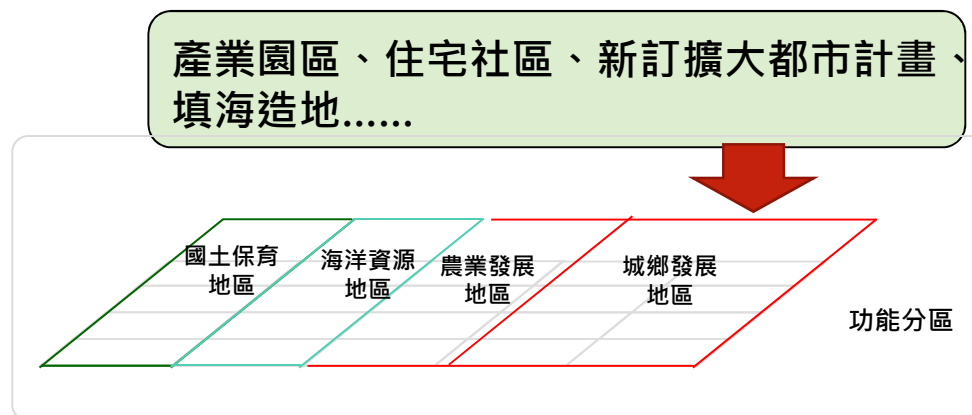


未來

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方式

使用許可-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
使用原則，且不得變更分區
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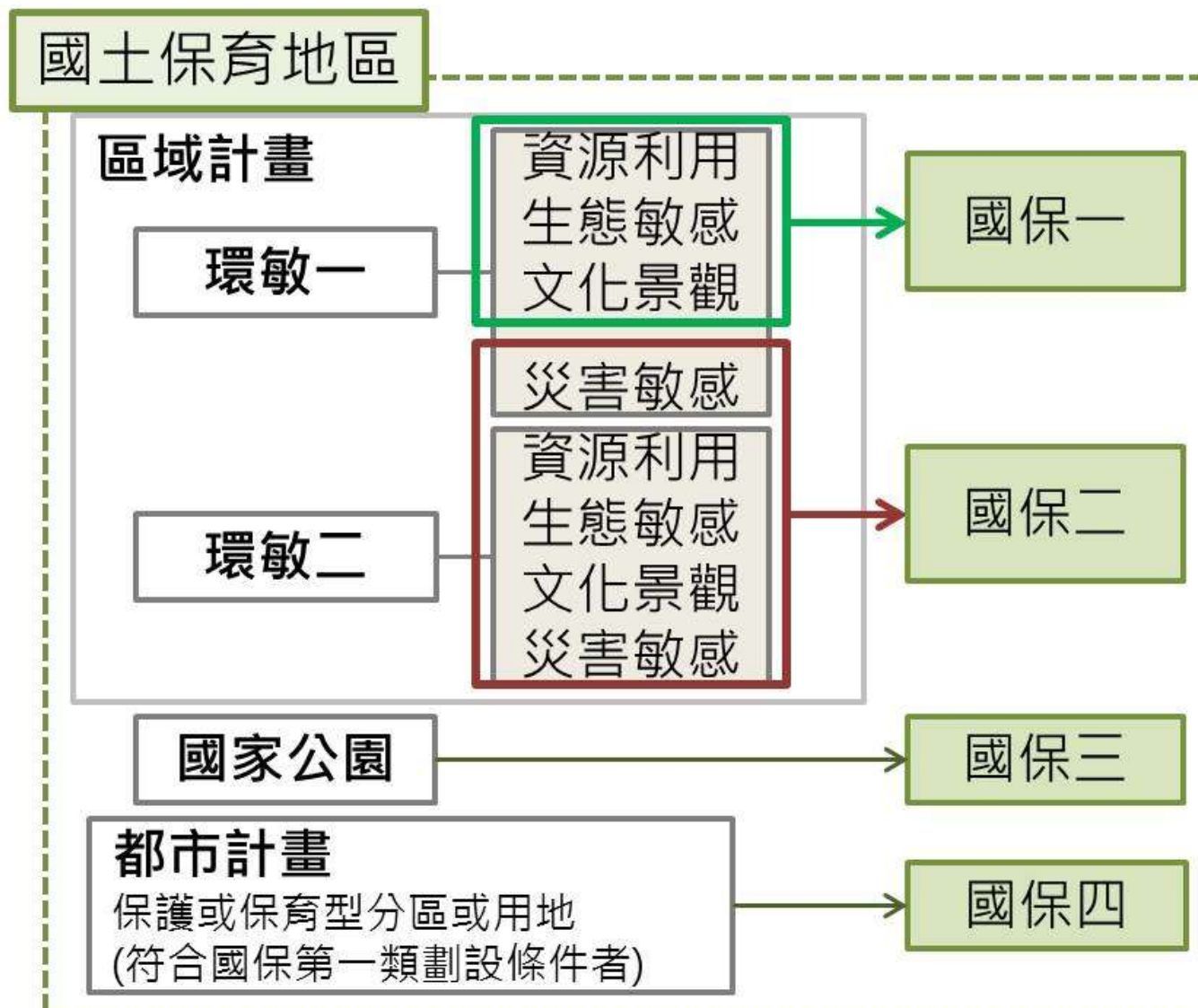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填海造地以城鄉
發展地區為限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3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4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分類原則	劃設條件	
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第一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1.符合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 (1)自然保留區。(2)野生動物保護區。(3)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4)自然保護區。(5)一級海岸保護區。(6)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7)古蹟保存區。(8)考古遺址。(9)重要聚落建築群。(10)重要文化景觀。(11)重要史蹟。(1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註1}(13)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14)水庫蓄水範圍。^{註2}(1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之地區。(16)國有林事業區之自然保護區以及國土保安區、保安林。(17)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18)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註： 1.係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或供公共給水者，其範圍內與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及山坡地(坡度30%以上)等環境敏感地區重疊之地區。 2.係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符合①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②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5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分類原則	劃設條件	
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第二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1.符合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2)特定水土保持區。(3)河川區域。(4)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5)區域排水設施。(6)一、二級海岸防護區。(7)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8)嚴重地層下陷地區。(9)海堤區域。(10)淹水潛勢。(11)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12)土石流潛勢溪流。(13)依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14)二級海岸保護區。(15)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16)歷史建築。(17)聚落建築群。(18)文化景觀。(19)紀念建築。(20)史蹟。(21)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非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2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外之地區。(23)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24)國有林事業區之森林育樂區以及林木經營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第三類	實施國家公園計畫之地區。
	第四類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地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6

國土保育地區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 國土保育地區應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維護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
- ❑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生態或文化景觀資源及其保育或利用相關設施使用。
- ❑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應酌予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使用項目。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7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分類原則	劃設條件	
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第一類之一	另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之地區，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8

海洋資源地區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申請許可可以維持「海水」狀態之使用為原則。
- 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
- 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無須申請許可使用。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許可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之使用時，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9

農業發展地區：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30

農業發展地區：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分類原則	劃設條件	
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改良設施條件中之一項，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1.重要農業發展地區。2.農地生產力等級一至等級七之地區 3.水利灌溉區。4.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5.養殖漁業生產區。6.農地重劃地區。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之地區，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31

農業發展地區：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分類原則	劃設條件	
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不具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但得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農、牧地。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林地。
	第四類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符合前項條件者得予劃設。
	第五類	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32

農業發展地區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 依據農地資源特性，將優良農地保留供作直接生產土地，避免興建相關設施。其他農地則可適度配合農業產銷需要，提供興建相關設施。
- 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應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應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33

城鄉發展地區：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分類原則	劃設條件	
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第一類	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
	第二類之一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區： 1)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率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3)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第二類之二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
	第二類之三	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 已通過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2) 經行政院核定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3) 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4) 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建設地區，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者。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34

城鄉發展地區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及有效率生產環境確保完整配套公共設施。
- 應**優先使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辦理都市更新、開發都市整體發展地區或政策引導等方式，將居住、商業及產業等相關活動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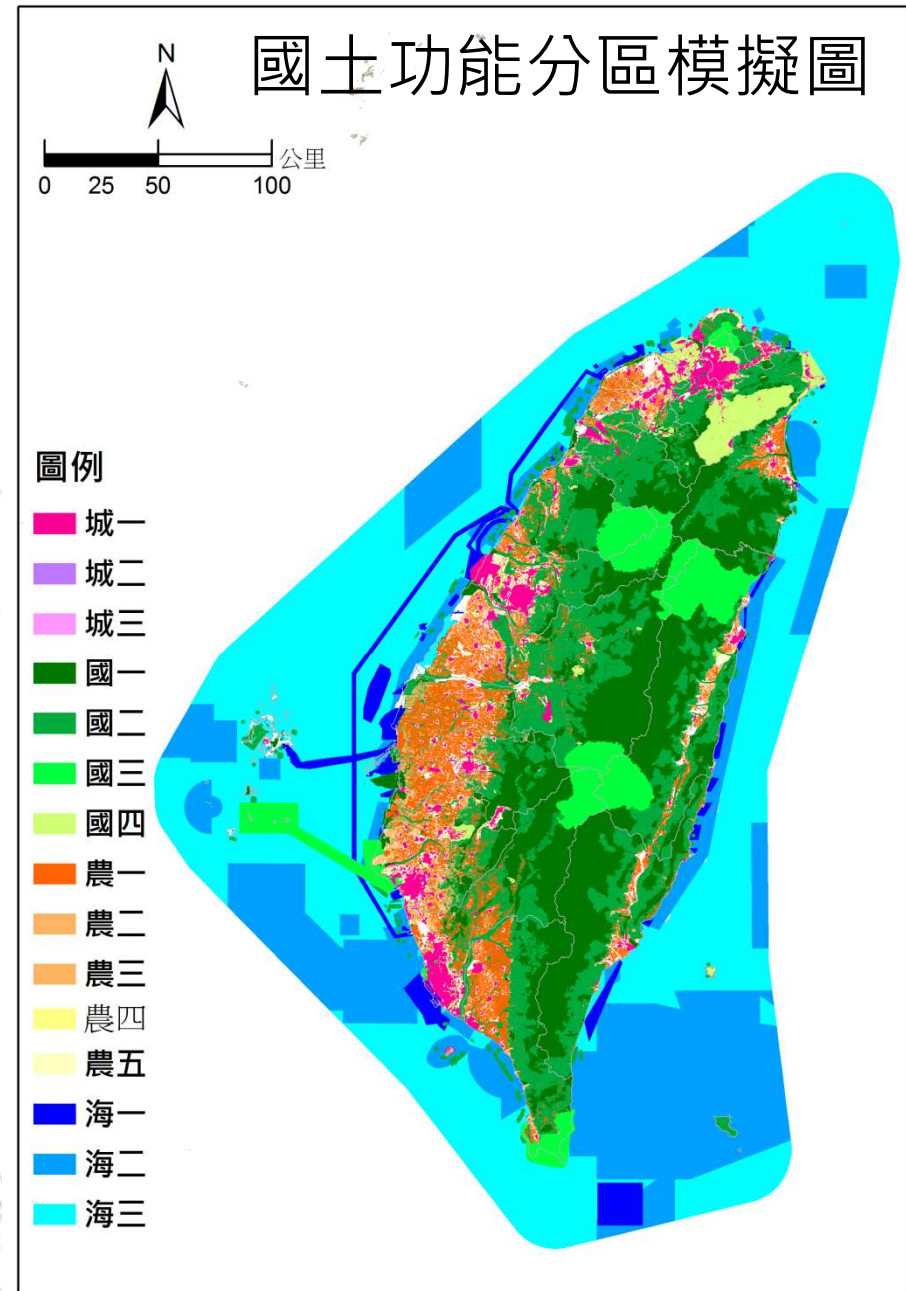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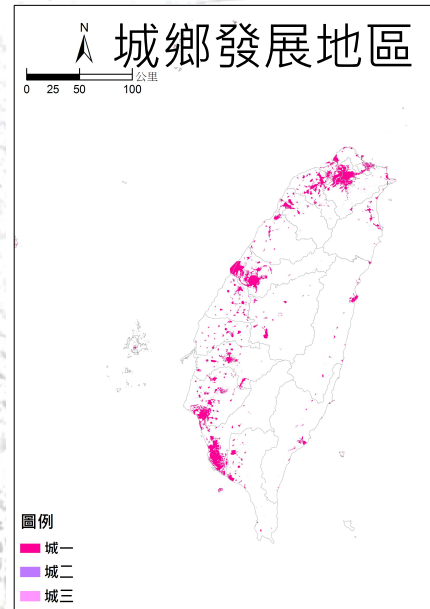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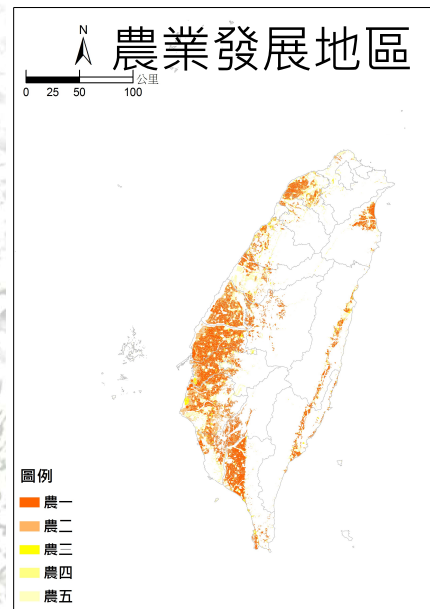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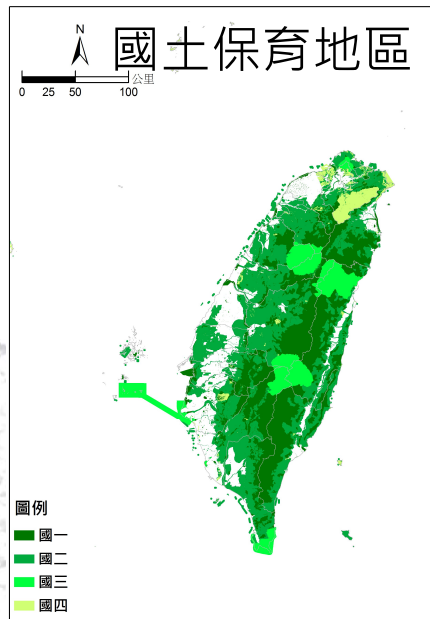
劃設順序

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 1.依國土計畫法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的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之地區。
 - 2.已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工業區及鄉村區。
 -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允許有條件使用，為確保糧食安全，涉及農業生產地區應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 (三)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加強對都市計畫指導

37

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2年內)，都市計畫應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依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有必要，評估劃出都市計畫範圍外，依據修正後之都市計畫進行管制。
-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

38

一. 研訂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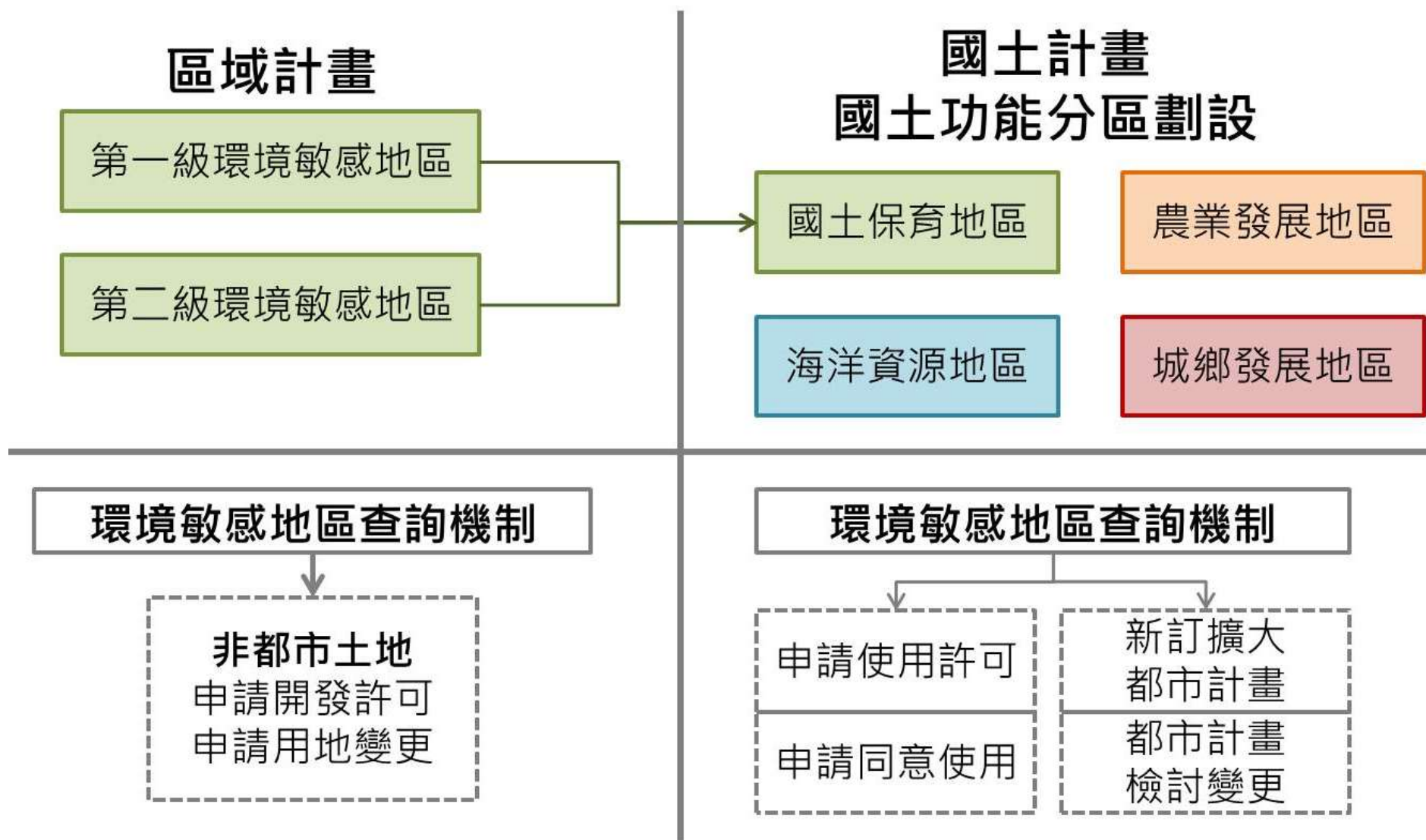
依本法第23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仍應按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係以環境敏感地區為基礎，爰本計畫依國土保育需求，檢討修正「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並訂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二. 建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制

- 1.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使用，均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准駁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使用之依據。
- 2.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

二、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

39



三、強化國土保育保安 - 自然資源保育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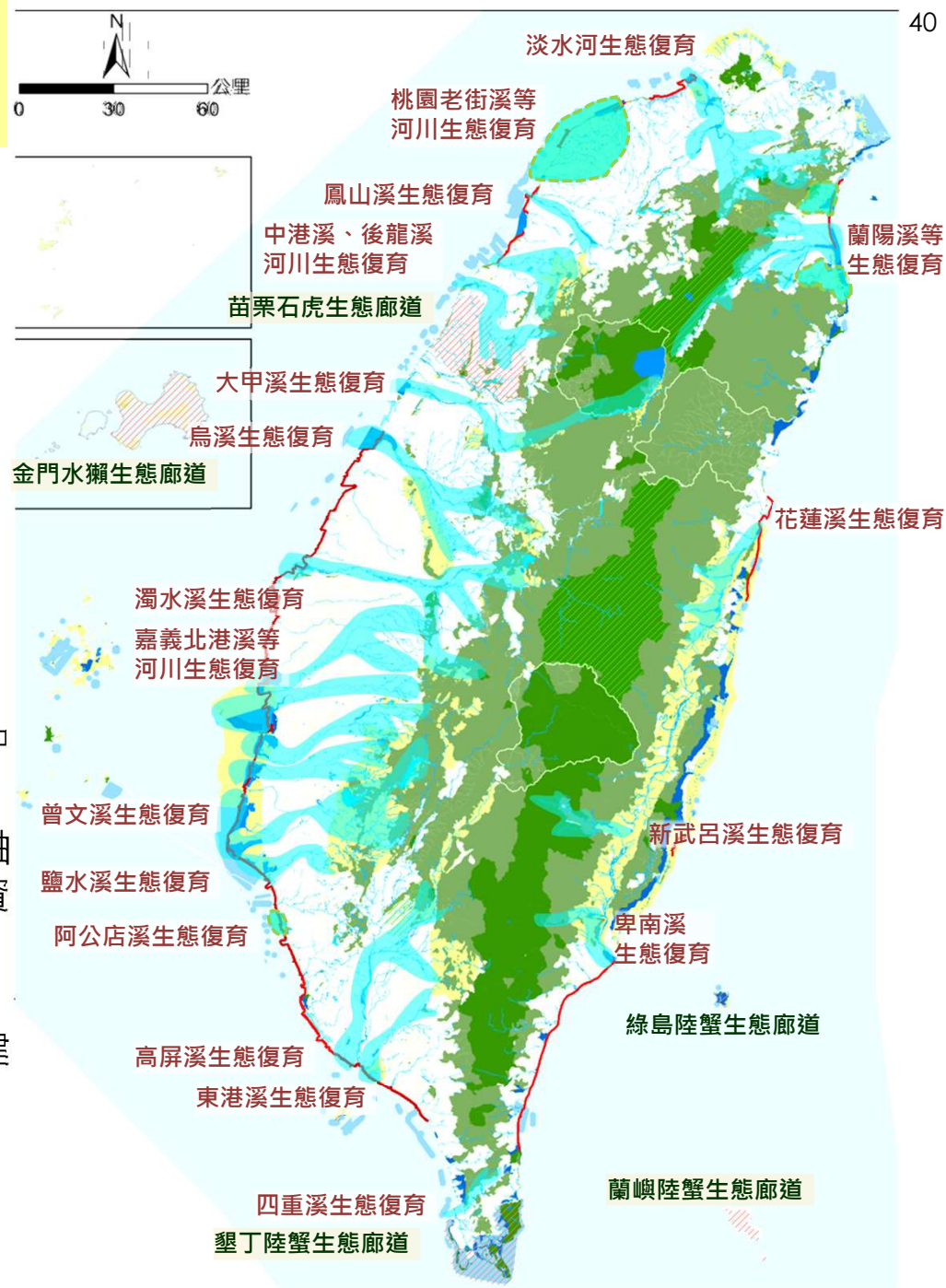
□為保育珍稀動植物資源及重要生態環境，我國已劃設：

- 20處野生動物保護區
- 37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6處自然保護區
- 22處自然保留區
- 9處國家公園
- 42處國家重要濕地
(39處地方級暫定濕地評定中)

□透過森林保育、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我國中央山脈保育軸已成型

□以河川流域生態復育，串連中央山脈保育軸平原地區生態棲地與沿海濕地、海洋生態資源，將可形成國家生態網絡系統

□強化河川流域中段(中游)地區棲地生態復育汙染整治及海岸與海域生態維護，為未來建構生態網絡重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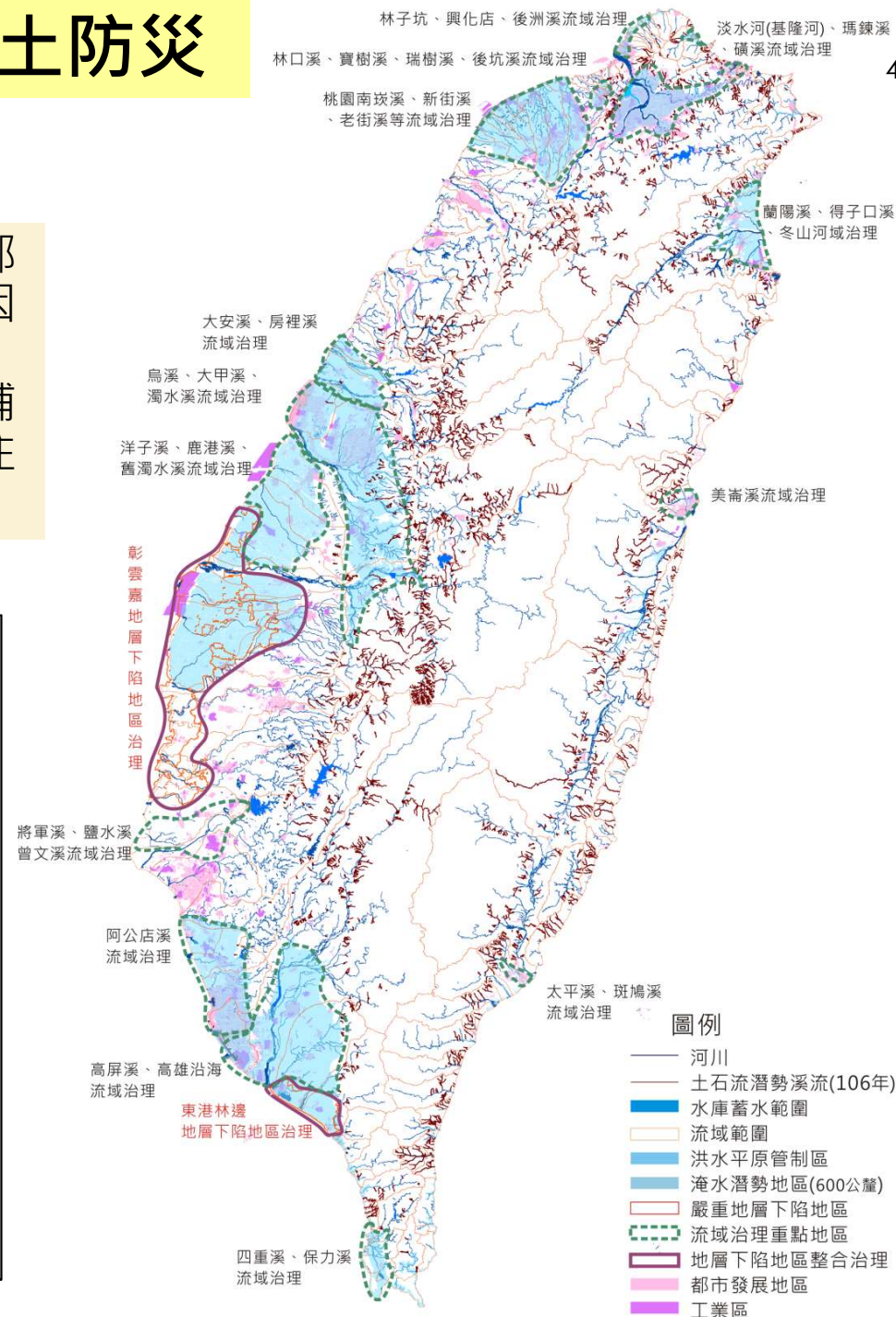


三、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國土防災

淹水災害因應策略

全臺易淹水低窪地區，大致分布於中南部沿海、桃園臺地及蘭陽平原等地。另外因都市快速擴張，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影響，降雨強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大量人工鋪面使逕流宣洩不及，在排水不良的地區往往造成嚴重的淹水災害。

- 淹水高潛勢地區，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評估調整都市發展強度**，**降低淹水高潛勢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 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
- **強化**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
- 將**海綿城市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要求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防洪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能力。



三、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國土防災

坡地災害防災策略

坡地災害大致可分為山崩、地滑及土石流三類。其中前兩者造成的災害為局部性，主要警戒範圍為坡腳及滑動範圍前端(趾部)。而土石流因多伴隨豪雨山洪，致災時間急劇，對於溪谷河床及谷口沖積扇等水路流經之處，均可能在短時間內造成嚴重影響。

- 西部山麓帶丘陵台地區及花東縱谷山麓沖積扇，如屬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範圍，基於安全考量，應**檢討修正土地使用規定，避免允許作為公眾相關使用**。
- 人口密集且鄰近丘陵山區地區，應**儘量維持自然地形地勢，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避免新增可建築土地**。
- 中央脊梁山脈地區應**維護自然環境狀態，避免開發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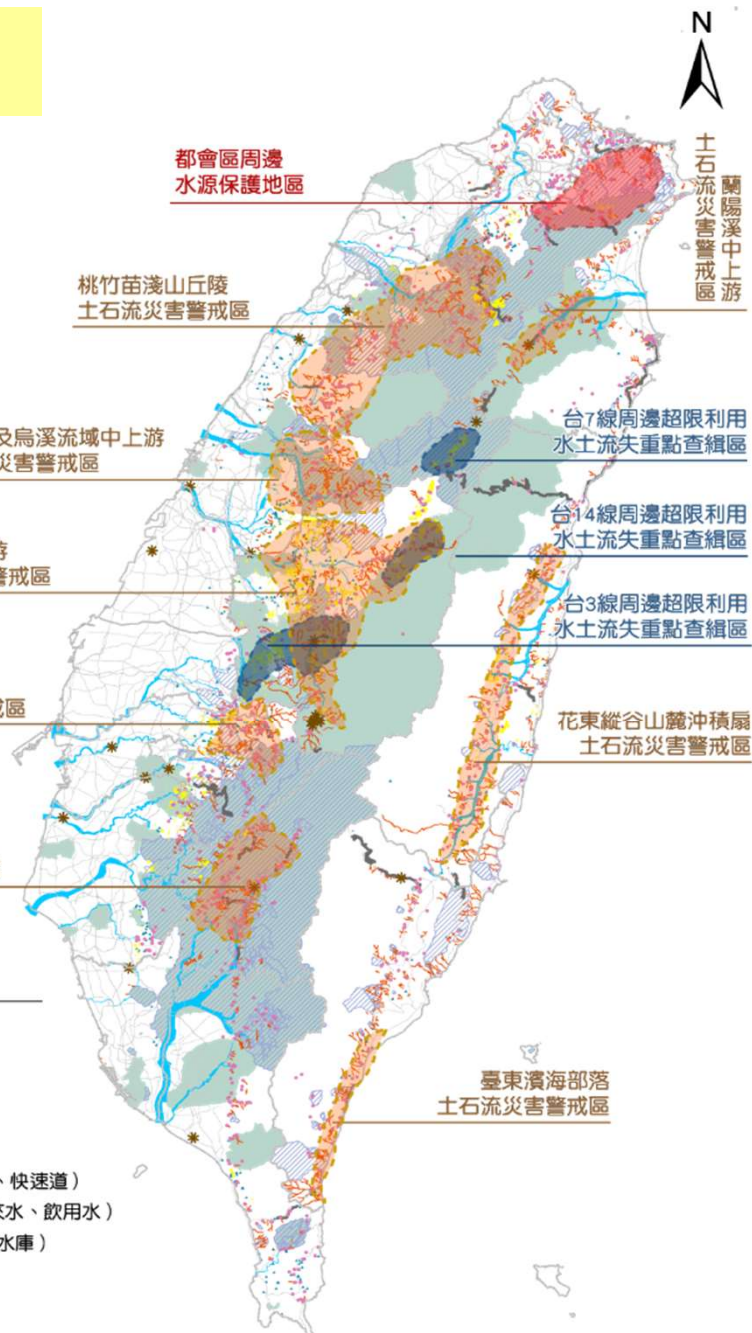


圖例

- 坡地聚落
- ✱ 重點監控橋樑
-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 主要河川
- 〰 重點監控路段
- 〰 主要道路（國道、省道、快速道）
- 〰 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飲用水）
- 〰 水庫集水區（含研議中水庫）
- 〰 坡地超限利用之林地

策略圖說

- 〰 土石流災害警戒區
- 〰 超限利用水土流失重點查緝區
- 〰 水源保護地區



0 20 40 80 公里

圖片來源：NCDR

三、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國土防災

海岸與地層下陷策略

海岸災害類別大致包括海岸侵蝕導致之國土流失；海岸淤積導致之港灣設施損毀；海岸暴潮及海嘯所帶來的重大破壞等；因地層下陷導致之地下水鹽化、淹水或海水倒灌等災害。

-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進行整體**綜合治水規劃**，考量水資源供需情形，提出治水、產業、聚落發展策略，並據以檢討土地使用計畫。
- 內政部列管之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應考量國土流失、地層下陷及沿海淹水狀況等，**於開發計畫及審議中特別針對沿岸低地進行整體環境規劃**，確保聚落及資源生產地區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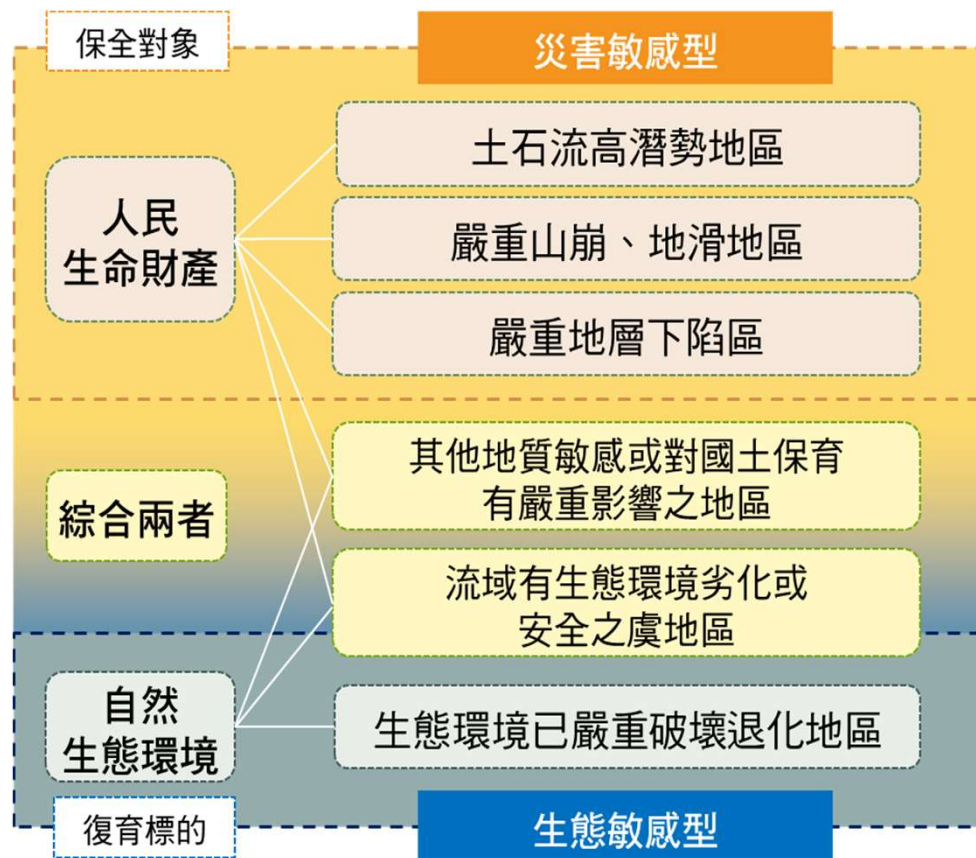


三、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4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目的

- 為推動**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促進國土空間合理發展，訂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 經劃定之地區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進行復育工作，恢復受災地區的環境穩定，並恢復既有生態體系之功能，以有效保育水、土及生態環境。
- 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分為6類**，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降低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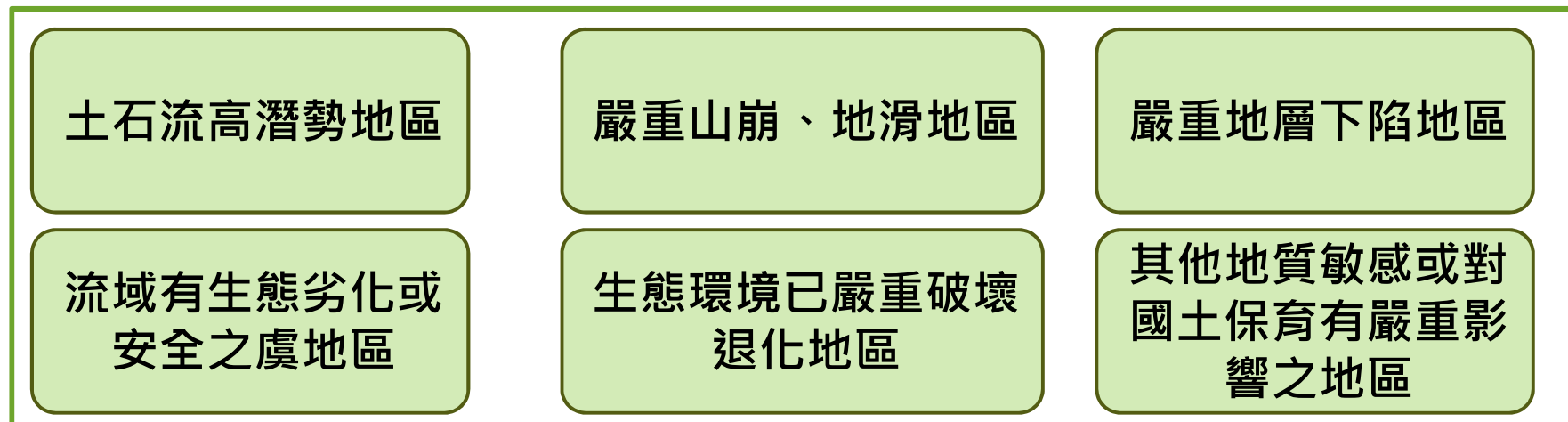
2 恢復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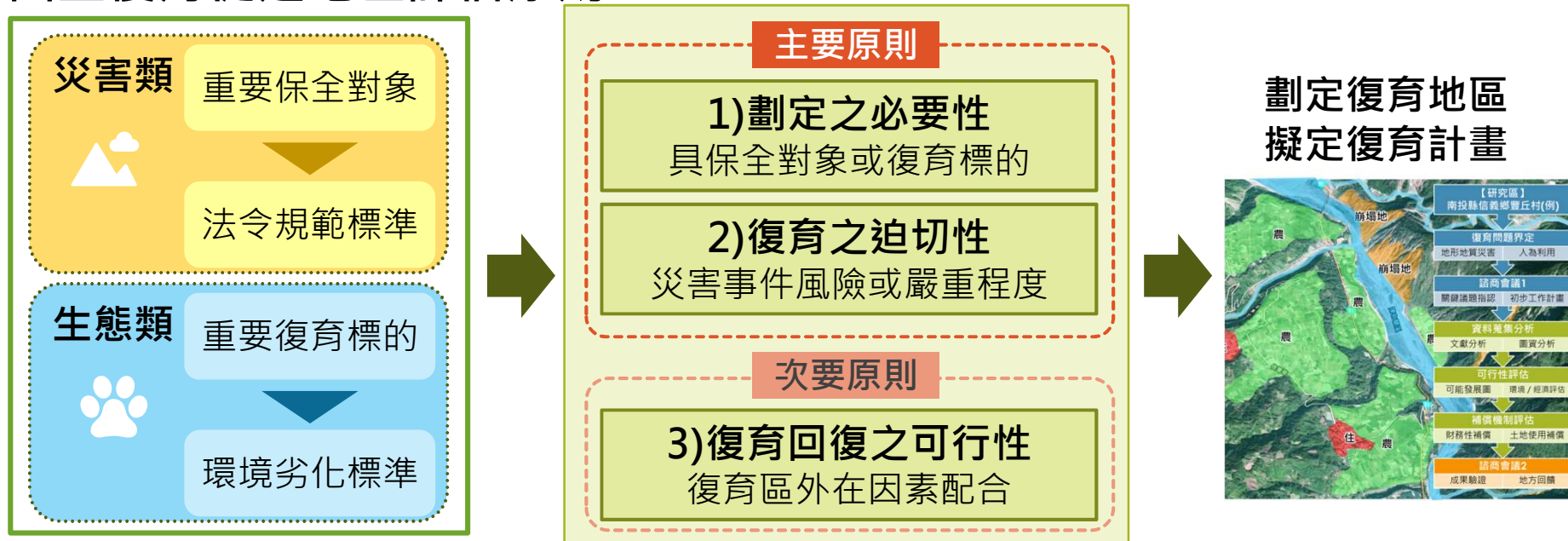
三、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46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評估原則



四、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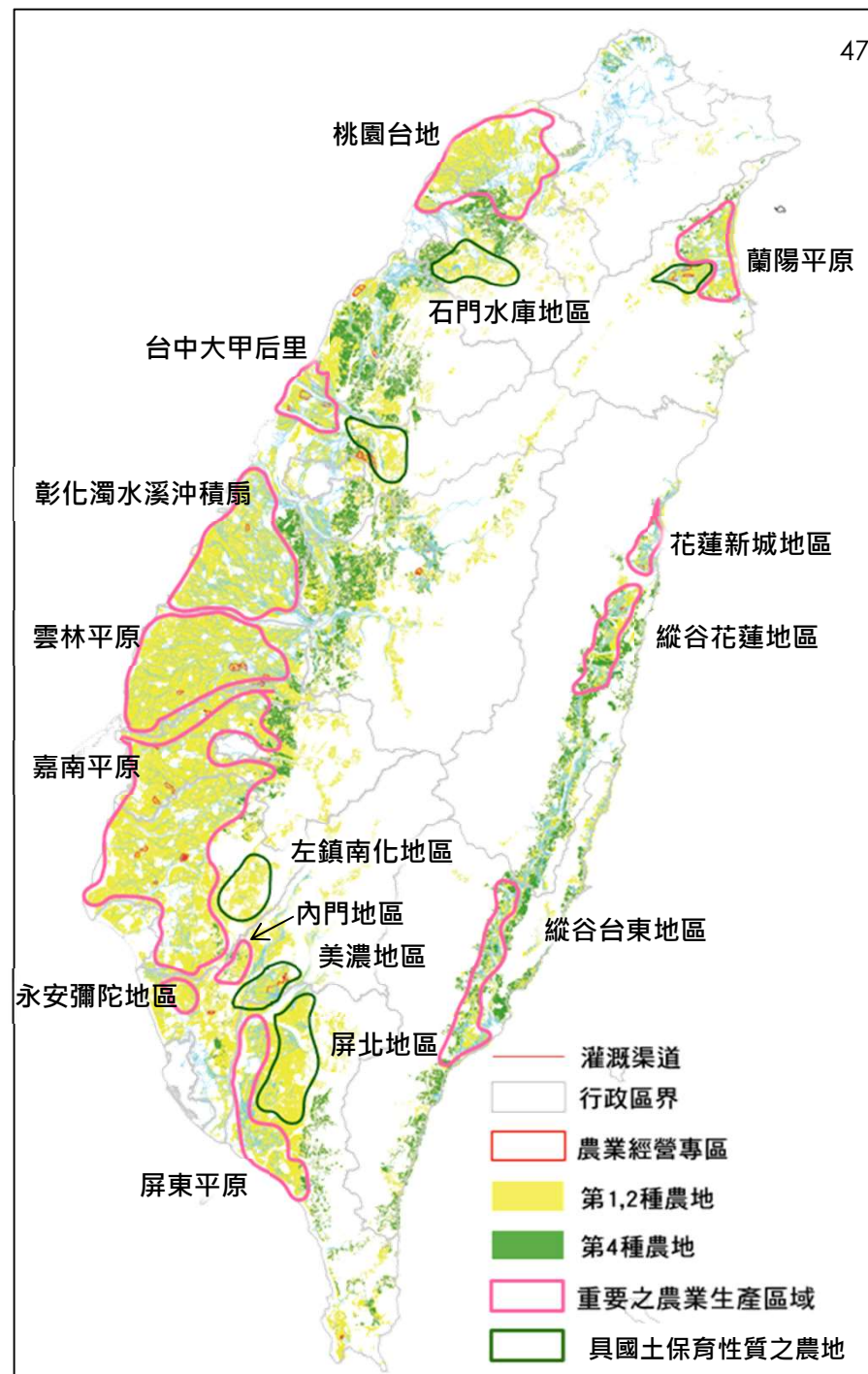
農地總量及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

- 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
- 重要之農業生產區域，包含：宜維護農地、重要灌溉渠道。
- 善用農業經營專區生產環境，強化青農返鄉、加強產業鏈結。
- 具國土保育性質之農業發展地區，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規定。

全國農地資源控管面積表

地區別	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萬公頃)	地區別	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萬公頃)
基隆市	0.10	嘉義縣	7.04
新北市	0.61	嘉義市	0.12
桃園市	3.38	臺南市	8.78
新竹縣	3.25	高雄市	5.30
新竹市	0.15	屏東縣	8.00
苗栗縣	5.05	宜蘭縣	2.60
臺中市	4.63	花蓮縣	5.28
彰化縣	5.90	臺東縣	4.91
南投縣	5.48	澎湖縣	0.35
雲林縣	7.75	金門縣	0.32
總計		79.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民國106年



四、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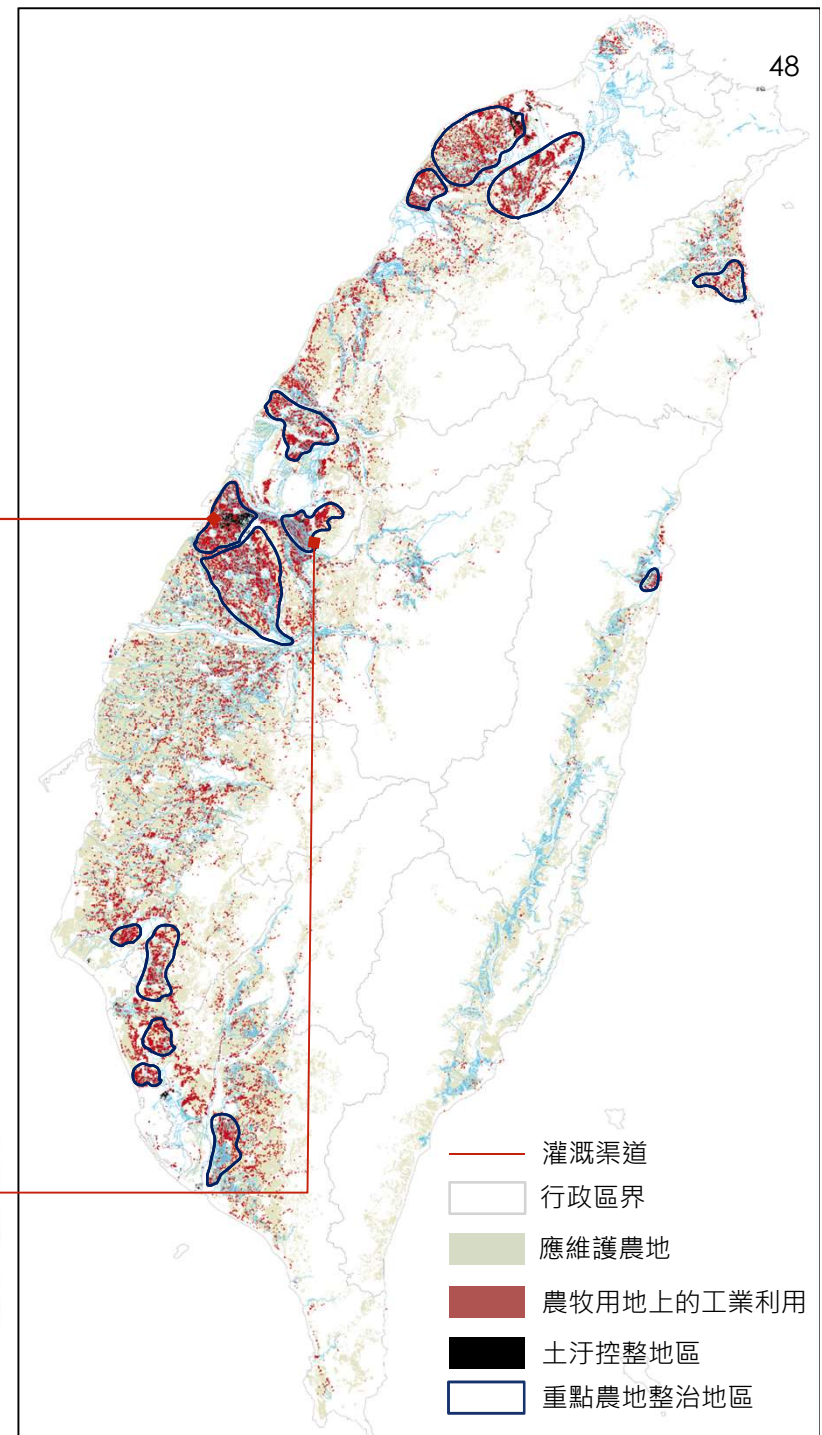
農地總量及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

- ❑ 農地未登記工廠應落實新增違章工廠即報即拆作為，並研擬清理計畫。
- ❑ 應建立潔淨農水圳系統，整治已受汙染之灌溉渠道、確保乾淨之農業用水
- ❑ 應維護農業土壤資源，持續監測土壤污染情形，並提出整治、清理策略

- **北部**地區：積極整治農地汙染，重點地區為**桃園沿海、三峽柑園**一帶。
- **中部**地區：**彰化鹿港、福興地區**工業使用密集，且農地受嚴重汙染，為中部首要重點整治地區；其他重要整治地區為**烏日**及一帶。
- **南部**地區：農牧用地上工業利用分散而集中，其中以**路竹、岡山**一帶情況最為嚴重。



鹿港（頂番婆）地區（上圖）
烏日地區（右圖）



五、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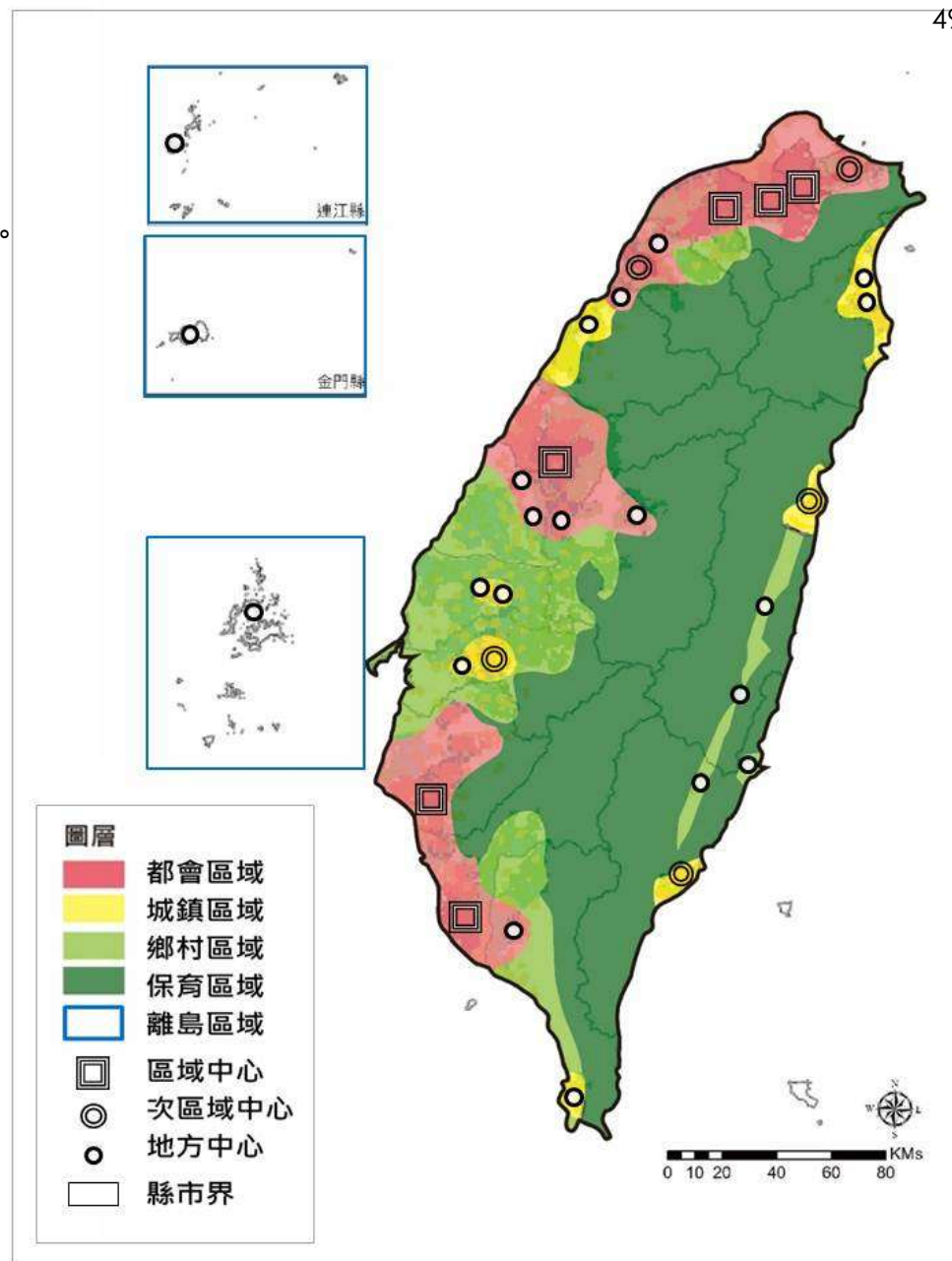
全國城鄉發展空間結構示意圖

未來國土空間願景應朝安全、有序及和諧發展。

- **都會區域**：強化國際競爭力、具高科技研發能力與高品質之生活及工作環境，有效的公共建設投資。
- **城鎮區域**：提供完整之就業、休閒等都市機能的地區；產業通常以工商服務業為主。中密度宜居環境、以成長管理原則避免城市發展蔓延。
- **鄉村區域**：低發展強度、空間發展以保有自然資源為原則；結合農村再生計畫、檢討公設需求滿足基本生活服務水準；維護聚落及周邊農地的完整性。
- **離島區域**：發展型態特殊、島嶼間或與本島鄉鎮構成的空間區域，環境具高脆弱度，觀光發展應著重生態、文化。

都市階層劃設建議

- 6個「區域中心」
- 5個「次區域中心」
- 21個「地方中心」



考量上、下位計畫之間指導性，「全國國土計畫」指定「區域中心」、「次區域中心」及「地方中心」；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則視地方需求得指定「一般市鎮」、「農村集居中心」。

五、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50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住商為主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優先順位

產業地區發展優先順序

1. 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
 - ① 推動**都市更新**之都市計畫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 ② 都市計畫地區之低度發展或無效供給地區，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重新檢討發展。
2. **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
3. 都市計畫、非都市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邊緣地區。惟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並應整體規劃必要公共設施與運輸系統，以明確都市發展邊界，避免新增交通建設造成都市蔓延
4.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5. 其他申請使用許可之地區。

1. **閒置工業區**或產業園區
2. **開發中**工業區或產業園區
3. 老舊工業區、產業園區、特定區之轉型或再**開發利用**
4. 既有未登記工廠經輔導整體規劃地區
5. 鄰近既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
6.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7. 其他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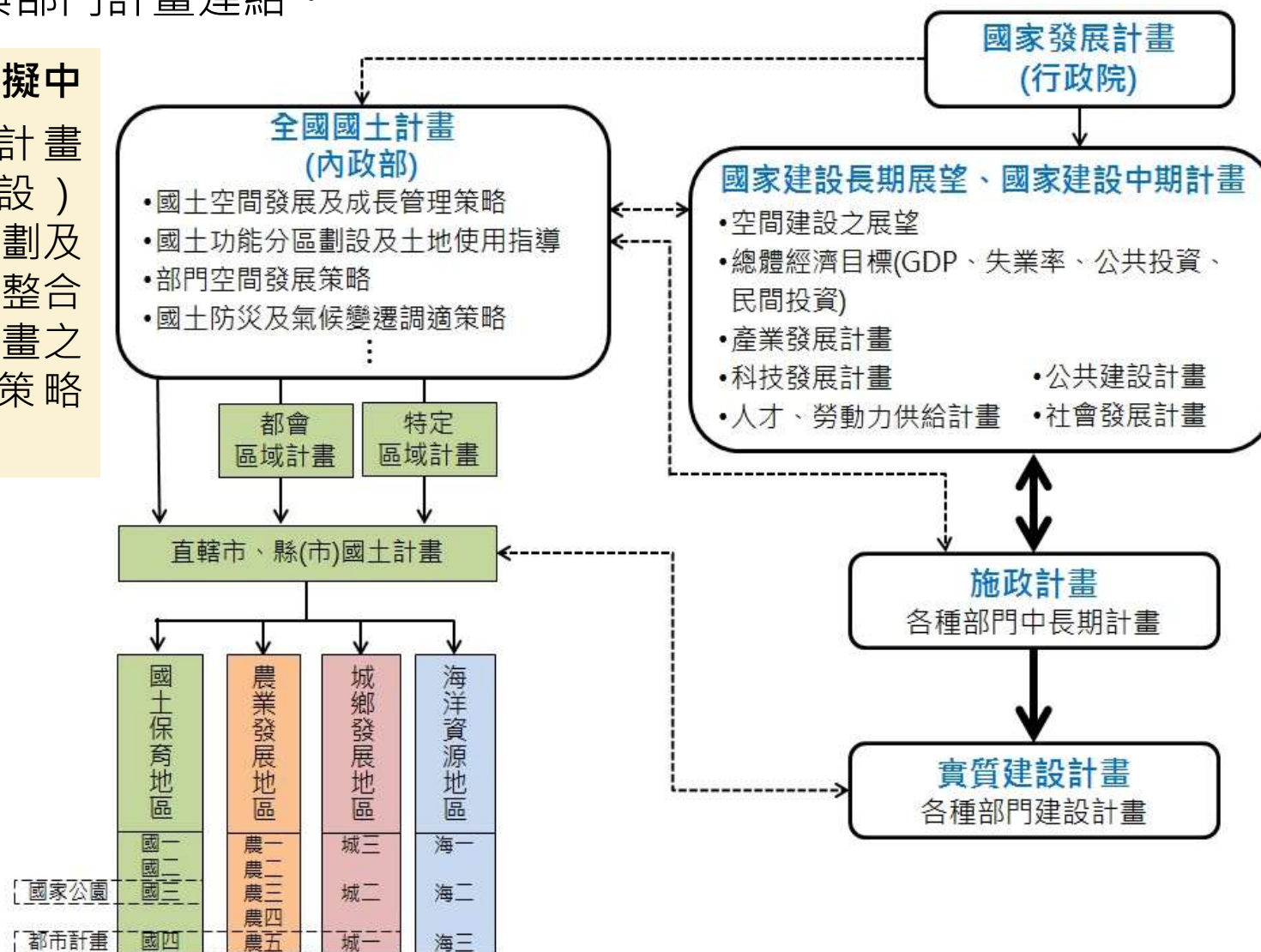
五、因應未來發展需求-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51

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重大建設（前瞻基礎建設），納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加強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連結。

■全國國土計畫草擬中

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如有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者，將整合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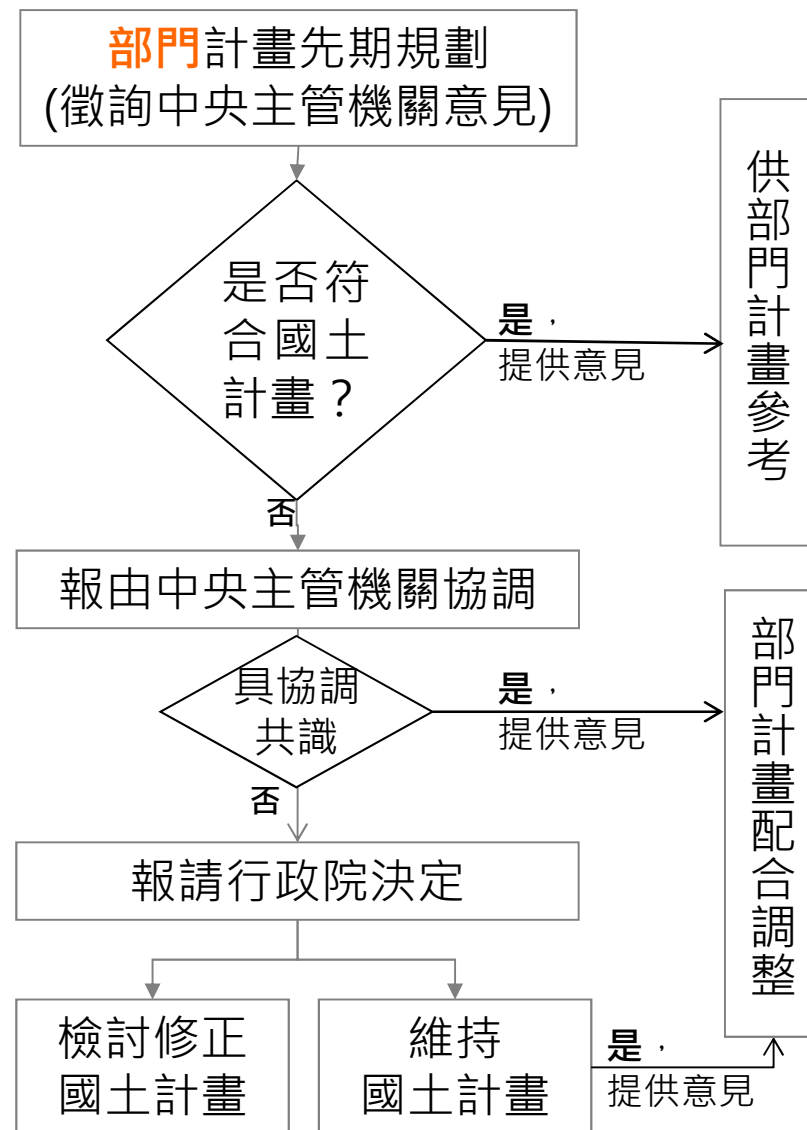
五、因應未來發展需求-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5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

- 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
- 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徵詢中央國土主管機關程序



五、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經濟相關產業部門發展策略：

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帶領經濟轉型升級，兼顧永續發展。

• 亞洲矽谷-物聯網實群聚

以北、中、南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園區、軟體科技園區等為核心，整合周邊關連工業區、大專院校、創新研發中心等形成廊帶，強化軟硬整合與系統布局能力。

• 智慧機械

以中彰地區之精密機械黃金廊帶為核心，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建構關鍵智慧機械產業平臺，提供產業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

• 綠能科技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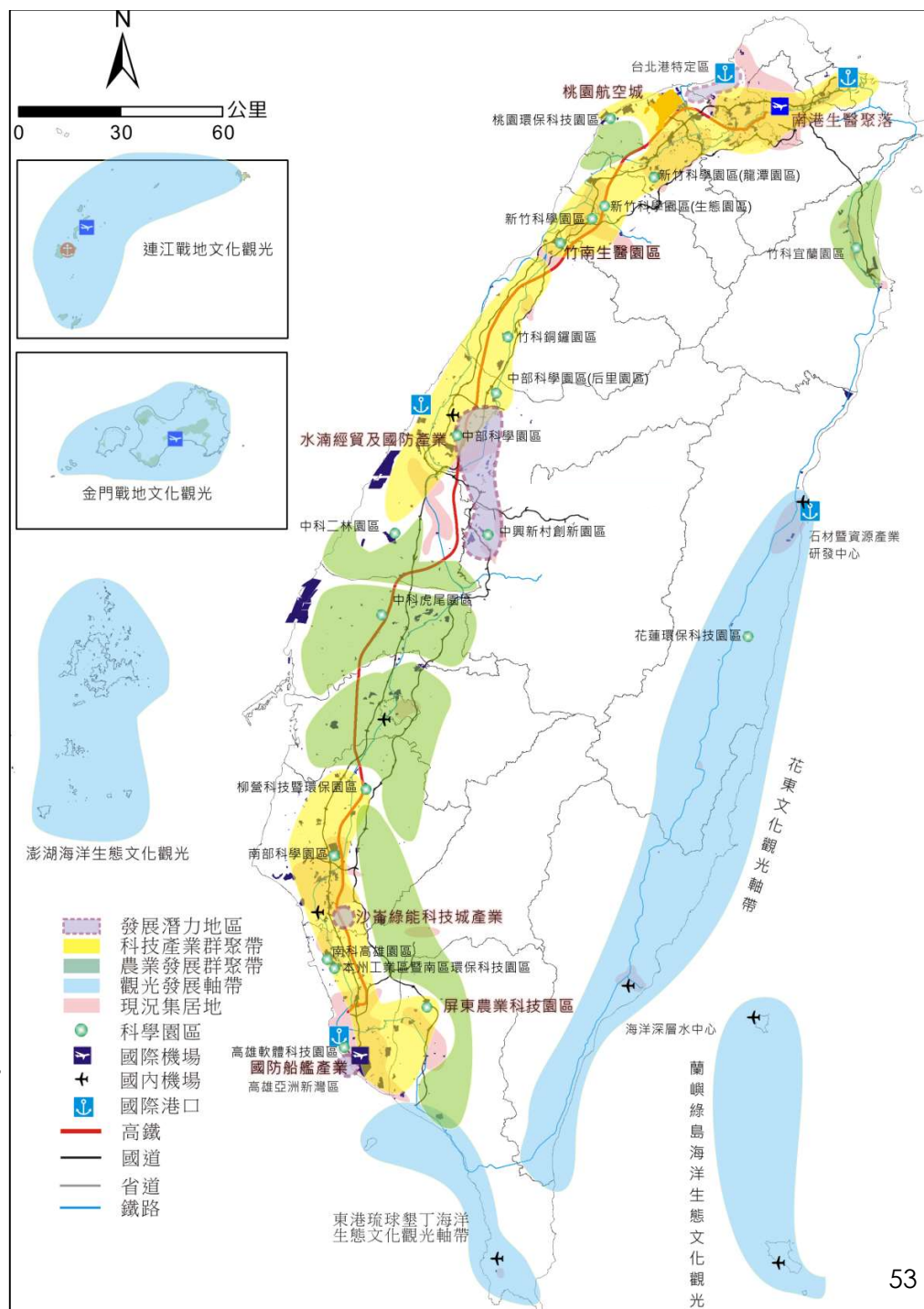
以沙崙綠能科學城、高雄海洋科技創新專區、臺中港離岸風電專區等為創新基地，結合產學研攜手研發相關技術，發展體驗式綠能科技示範場域。

• 生醫產業

北部以南港新藥研發聚落、新竹生醫園區為核心，結合學研及產業之創新醫材聚落；中部以精密機械提升醫材價值，發展在地特色醫材；發展利基藥品，促成傳統製藥廠升級。

• 國防產業

發展中北部地區航太產業及南部地區船艦產業，以水湳智慧城至臺中國際機場機場及高雄地區港區周邊適宜用地為主，促進產業群聚發展。



五、因應未來發展需求-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交通部門發展目標：**提高國土機動性、可及性與連結性，平衡城鄉發展差距。

▣ **部門發展策略：**

- ✓ 厚植國際運籌能力，強化國際競爭
- ✓ 健全城際都市運輸，完備基礎建設，發展公共運輸
- ✓ 強化離島、偏遠地區及藍色公路運輸
- ✓ 落實離災防災救災，提高抗災能力
- ✓ 推展低碳節能運輸，落實永續運輸

▣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

• **北部地區：**

1. 北部已具雙北捷運系統基礎，將透過發展綠色運輸，強化雙北與基隆、桃園航空城連結，促進雙港與產業運籌。
2. 持續發展公共運輸，引進運輸系統管理及運輸需求管理。

• **中部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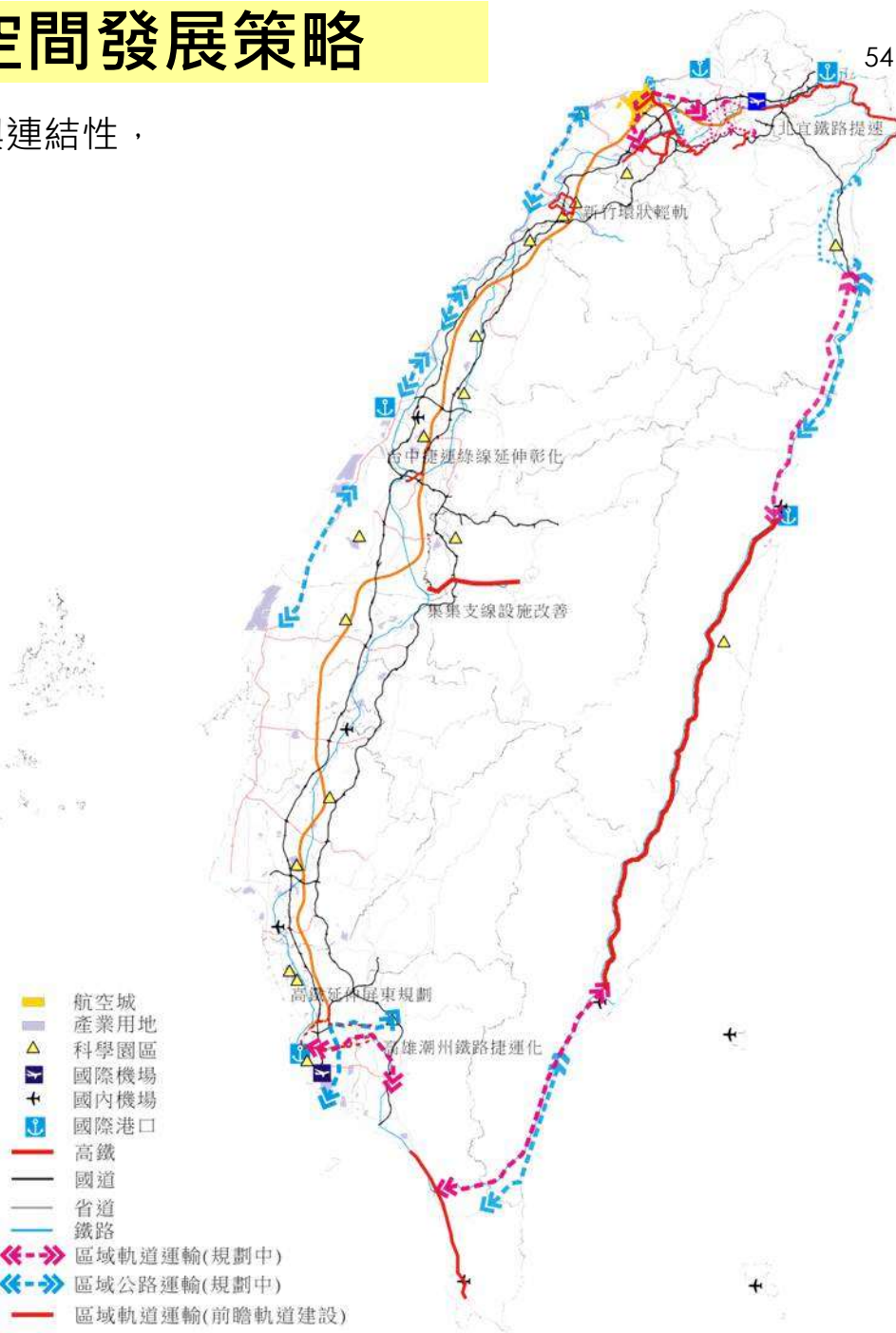
1. 應串聯山、海二線，再加上高鐵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形構優勢分工的區域軌道運輸網。
2. 海線及山區運輸應以多元、環境友善方式連結，透過運輸管理疏解重點觀光地區交通壓力，促進週邊景點發展。

• **南部地區：**

1. 強化連結海陸雙港與產業腹地，提升國際競爭力。
2. 以三鐵連結、南迴鐵路服務效能提升、捷運等公眾路網、觀光軌道系統等，創造多樣性的軌道觀光體系。

• **東部地區：**

1. 應強化對北部、南部城市區域之鐵公路連結便利性及可靠性，發展具備國際服務能量之海空運輸。
2. 軌道為主、公路為輔之雙軸互補式分工架構，創造多樣化遊憩運輸系統，以促進生態觀光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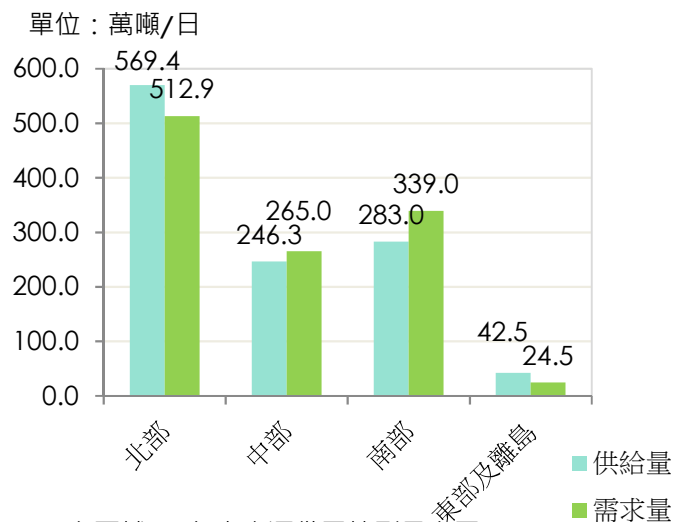
五、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一)能源設施

- **目標：**建構安全穩定、效率及潔淨能源供需體系，創造永續價值
- **策略：**政府全力推廣再生能源，積極尋找適當場域，以達成提高114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20%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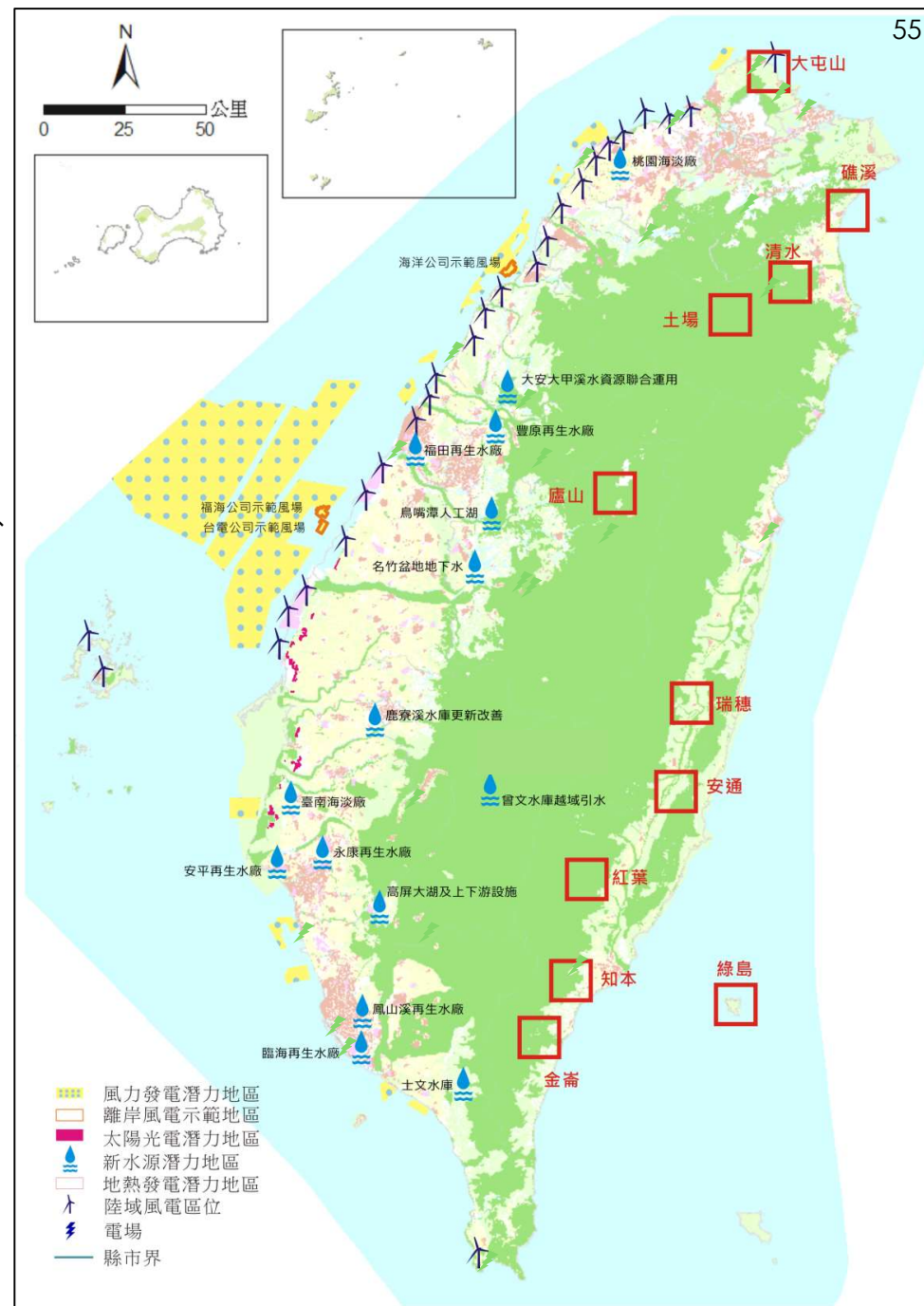
(二)水資源設施

- **目標：**提高水源利用效率、因應未來供需情勢、提升氣候異常調適能力
- **策略：**建構安全穩定水資源利用環境，開發天然水資源及推動海水淡化或污(廢)水再生利用等新興水資源系統



各區域120年水資源供需情形示意圖

- 1.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自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
- 2.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已考量5+2新創產業用水需求



六、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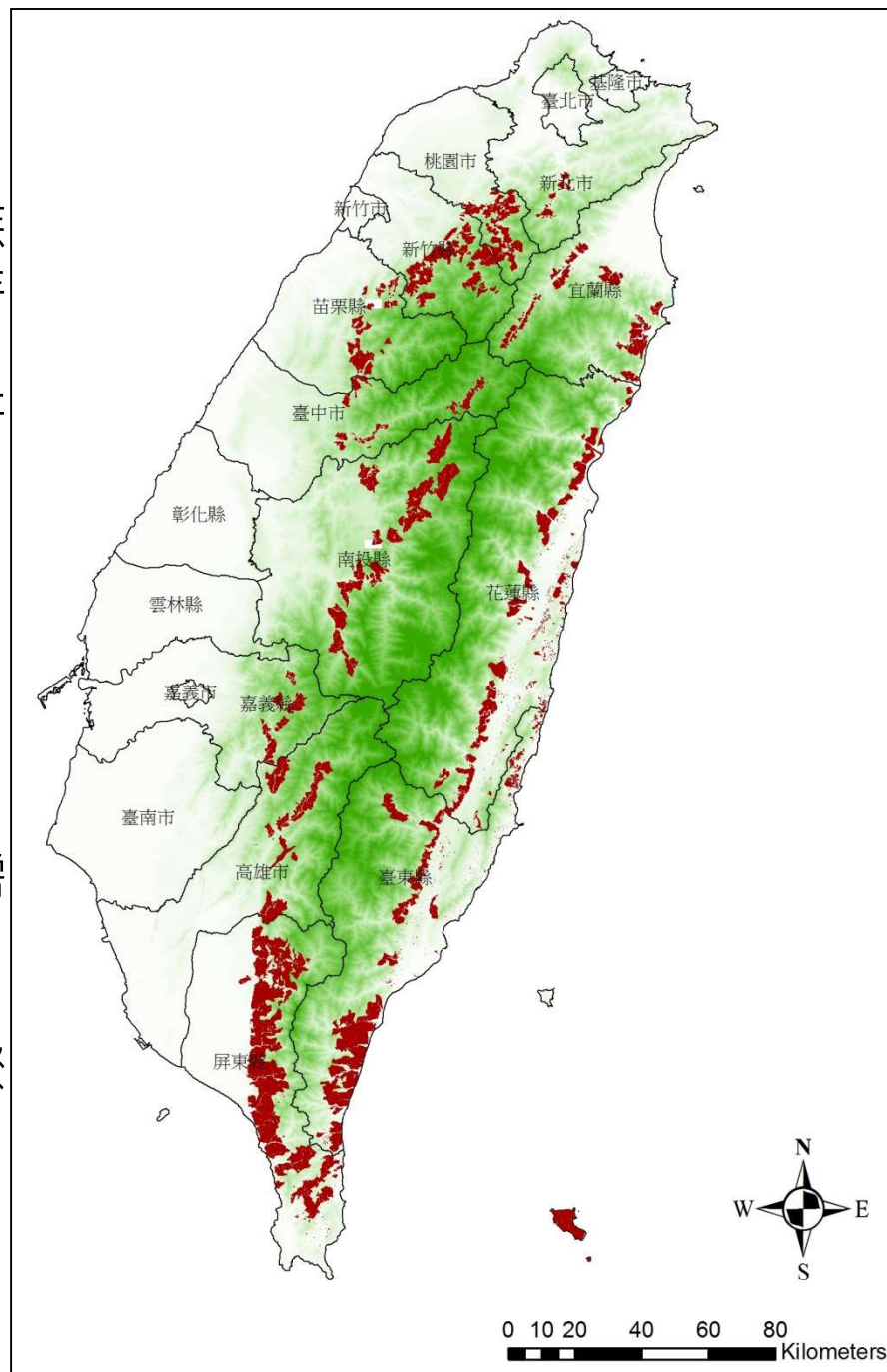
56

(一)特定區域規劃

多元族群是臺灣文化特色，為保障多元族群發展，未來可藉由國土空間規劃啟動特定區域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需求，整體規劃特定區範圍之空間配置並研定土地使用管制，協助厚植族群競爭力，打造我國多元文化、和諧友善之社會風貌。而為維護弱勢族群之經濟發展機會，以保障多元族群空間發展權益。

(二)依循部落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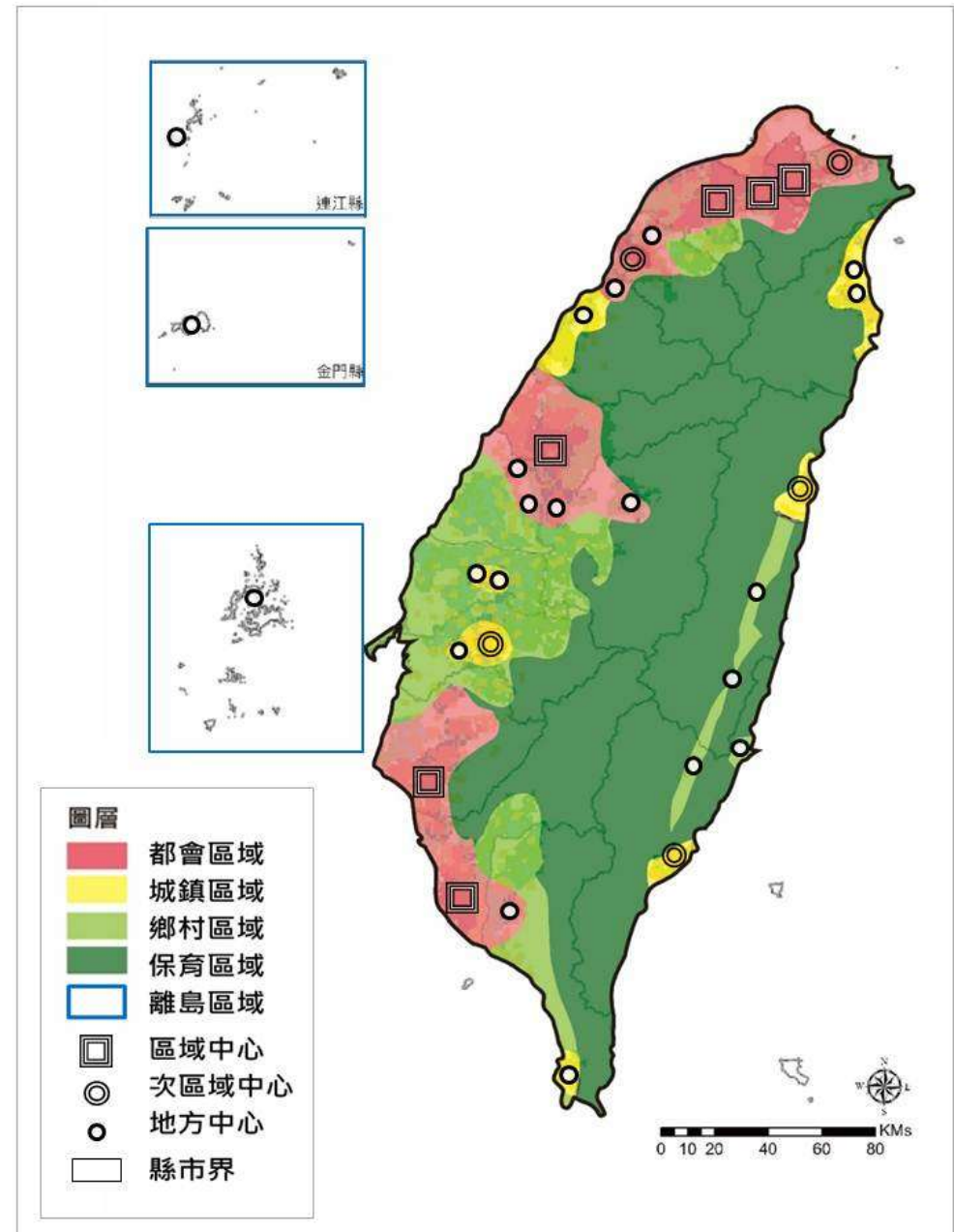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其他 - 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

57

1.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如河川流域、原住民族地區)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2. 全國國土計畫涉及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以附冊方式為之。



1. 全國國土計畫：

(1)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鄉村地區農業、工商或產業活動發展屬性，導入適切資源協助發展鄉村地區特色風貌，並整體考量鄉村地區發展需求及特色、研提規劃策略以調整土地使用、改善公共設施、打造宜適鄉村生活品質。

(2)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

鄉村地區產業發展屬性劃設原則、鄉村地區空間發展課題及規劃策略、配合功能分區操作工具及配套建議，鄉村地區規劃單元劃設建議原則。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發展構想及策略

(2) 依鄉村區發展屬性區分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3) 分析鄉村地區空間分布及規劃單元

(4) 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規劃策略

其他 - 輔導各縣市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劃設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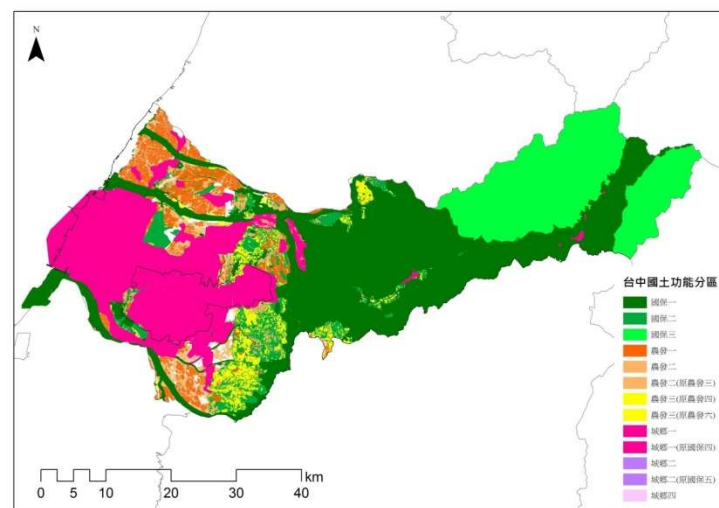
輔導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規劃

- 成立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
- 研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協助直轄市、縣(市) 功能分區劃設

- 辦理功能分區劃設示範計畫(新北市及彰化縣)
- 研訂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60

1.計畫書草案已上網公布：

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專區

<http://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業務新訊/28426-全國國土計畫專區.html>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國土計畫專區

<http://www.tcd.gov.tw/index.php?stp=land105>

2.公開展覽：

自106年10月13日起，於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

3.公聽會：

會議資料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國土計畫專區下載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10/25(三)14:00	南部場	臺南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
11/02(四)14:00	北部場	營建署5樓大禮堂
11/07(二)09:30	中部第一場	彰化縣政府演藝廳
11/10(五)14:00	東部場	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11/11(六)09:30	中部第二場(假日)	臺中市精密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A棟4樓大型教室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